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 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預告要點草案相關資料

主辦單位：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委辦單位：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目 錄

壹、 「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1
貳、 「114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核配表	2
參、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草案)	3
肆、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 (草案)	31
伍、 相關參考法規	45

附 錄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47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49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52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66
附錄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67
附錄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69
附錄七、教師待遇條例	70
附錄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76
附錄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77
附錄十、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78
附錄十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87
附錄十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88
附錄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89
附錄十四、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90
附錄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93
附錄十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94
附錄十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96

附 件

附件、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草案) 簡報	101
---	-----

壹、「113 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核配表

獎勵門檻

- 一、全校生師比
- 二、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 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 四、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 40% 以上

補助指標(35%)

- 一、現有規模(63%)
 - (一)、學生數(71%)
 - (二)、專任教師數(22%)
 - (三)、職員人數(7%)
- 二、政策推動績效(11%)
 - (一)、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 (二)、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
 - (三)、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 (四)、學術自律(17%)
 - (五)、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 (六)、體育推展成效情形(9%)
 - (七)、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5%)
 - (八)、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 (九)、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5%)
- 三、助學措施成效(26%)
 - (一)、助學成效(60%)
 - (二)、補助弱勢學生(40%)

增加補助指標

- 一、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
- 二、改善節能措施成效

減計原則

- 一、行政考核
- 二、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70%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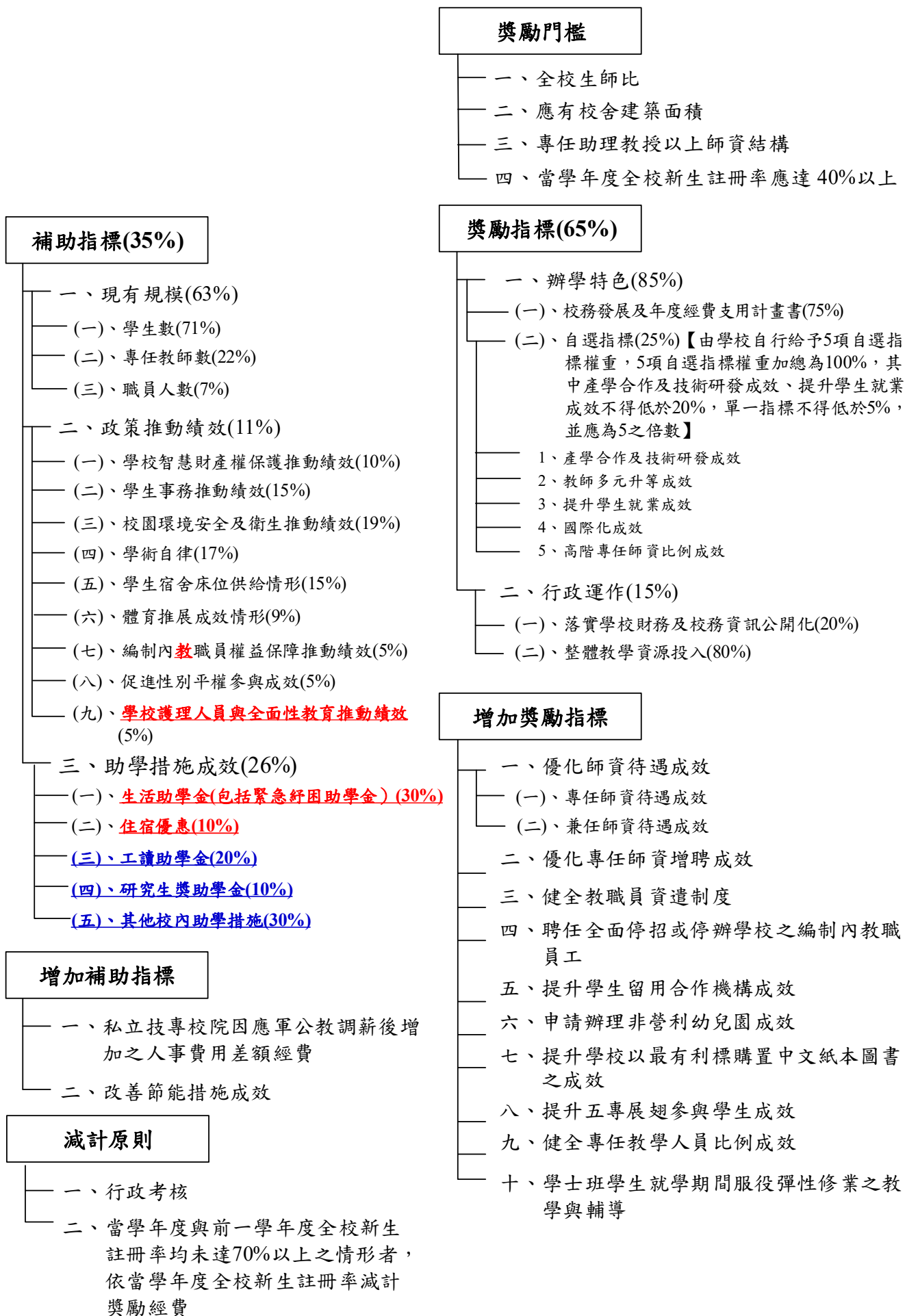
獎勵指標(65%)

- 一、辦學特色(85%)
 - (一)、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75%)
 - (二)、自選指標(25%)【由學校自行給予5項自選指標權重，5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100%，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20%，單一指標不得低於5%，並應為5之倍數】
 - 1、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2、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3、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4、國際化成效
 - 5、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二、行政運作(15%)
 - (一)、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20%)
 - (二)、整體教學資源投入(80%)

增加獎勵指標

- 一、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 (一)、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二)、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二、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 三、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四、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 五、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
- 六、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七、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 八、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
- 九、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
- 十、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114年度經費起適用）

貳、「11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核配表



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台（九一）技（三）字第 91108914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7 日台技（三）字第 0920137608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4 日台技（三）字第 093011088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1 日台技（三）字第 094015085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6011077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台技（三）字第 097010329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6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28173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技（三）字第 0980160528B 號令修正發布第五點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台技（三）字第 099009454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1 日臺技（三）字第 100010780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7 日臺技（三）字第 101012499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2117402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6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01492C 號令修正發布第九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08155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40126077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50132959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6015359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3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70185611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1190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9012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53124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2303385B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3048A 號令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臺教技（二）字第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教育基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九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本部主管之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但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之。

三、作業方式：

（一）本部總預算數區分為獎勵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六十五）及補助部分（占總經費百分之三十五）。

（二）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補助；學校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

（三）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
另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

四、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分為現有規模、政策推動績效及助學措施成效：

（一）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六十三）：分為學生數、專任教師數及職員人數。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十一）：

$$(1) \text{ 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境外學生及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在籍學生為計算基準。
- (3) 學制加權方式如下：

學制	加權值
研究所日間學制、在職專班及大學部四技、二技日間學制	一倍
專科部二專之日間學制	一點五倍
專科部五專日間學制	二倍
大學部四技、二技及專科部之進修學制	零點五倍

- (4) 專業領域別加權方式如下：

所系科類別	加權值
工業、農林漁牧及資訊管理領域產業類科	五倍
海事、工業管理及長照領域產業類科	三倍
醫技、藥學、護理及幼托（保）領域產業類科	一點五倍
商業、語文、音樂、藝術、家政及其他領域產業類科	一倍

- (5)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6)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之學生數，加權值以一點二倍計算。
- (7) 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修（畢）學生（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休（退）學生、推廣教育班學生、選讀生及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或無學籍者不列入計算。
- (8)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二十二）：

- (1) 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專任教師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 (2) 教師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之教師為計算基準。
- (3) 有關專任教師之認定等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辦理，且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除育嬰留職停薪或帶職帶薪及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專任教師外），始予以核配；兼任教師、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列計為專任教師數。
- (4) 專任教師數計算加權方式如下：

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職級加權值	二倍	一點五倍	一點二倍	零點五倍	零點五倍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教師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二倍
學術研究加給不低於公立學校標準	一點五倍	-	-	-	-
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	二點五倍	二倍	一點五倍	-	-

- (5)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教師，不包括由國內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現職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轉任者；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為設有護理科系學校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教師。
- (6) 專任教師認列標準如下：
- ① 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經本部審定資格並領有部頒證書。
 - ② 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③ 不得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
 - ④ 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若為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職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研究、學術交流或教師赴公民營實務深耕研習，並訂有契約者，納入計算。
 - ⑤ 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所聘之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聘期一年以上者，納入計算；未符合本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⑥ 借調至其他學校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之教師，列入調任前服務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⑦ 專任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與大學聘用專業技術人員，應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同時擁有雙重資格者，只能擇一計算，不可重複。
-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百分之七）：

- (1) 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人數總和}}$ 。
- (2) 職員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聘任在校支薪（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之現有專任行政職員、助教、專門技術人員、工友（包括技工）、非計畫性研究人員（學校聘任之專業及非專業研究人員）、警衛、保全人員、以學校人事費支出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已發生聘期須連續累積達一年以上）及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為基準，且應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
- (3) 派遣人力：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其不包括任務承辦之清潔、保全、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4) 專任職員任職單位若為董事會，必須於學校組織規程中所編列，始得認列。
- (5) 學校以非政府部門經費支應職員薪資得採計，若薪資同時包括政府部門經費補助及學校自籌款，不予採計。
-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二) 政策推動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一）：分為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學術自律、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體育推展成效

情形、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及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1) 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審查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3) 以各校前小目審查成績除以所有學校審查成績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學生事務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 \frac{\text{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總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②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執行與帳務處理狀況」、「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計畫特色」、「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等四項總成績核配。

③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u>優等（八十分以上）</u>	五分
<u>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u>	<u>三分</u>
<u>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u>	<u>一分</u>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2) 品德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七）：

① 品德教育 = $\frac{\text{各校品德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品德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列入學校整體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於推動時整合與運用校內外資源。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議題之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或活動。

(3)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textcircled{1} \text{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八項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4) 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六）：

$$\textcircled{1} \text{ 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人權教育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三項人權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人權內涵融入學校校務發展或各單位年度施政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C.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或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5)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textcircled{1} \text{ 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性別平等教育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

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學校依教育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辦理，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
-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 E.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6)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 $\frac{\text{各校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自評表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② 學校依據本部「大專校院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自評表」自評，經本部審核後，依該校所得分數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

③ 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八十分（含）以上	五分
八十分（不含）至六十分（含）	四分
六十分（不含）至四十分（含）	三分
四十分（不含）至二十分（含）	二分
二十分（不含）至零分（不含）	一分
零分	零分

(7) 校園安全防護（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校園安全防護 = $\frac{\text{各校校園安全防護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達成比率總和}}$ 。

② 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B.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情形。
-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D. 運用本部「管理及推廣雲端租屋平台系統」，刊載租屋資訊達十筆以上者。
- E.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8)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包括必修、選修課程）數達成之總和}}$ 。

③ 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9)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占學生事務推動績效百分之十）：

①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工作與支持服務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特教生輔導與支持二項得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得分總和}}$ 。

② 訂定完整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十分）：

- A. 提供跨專業團隊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五分）：個別化支持計畫應邀集相關單位、教職員及學生本人，共同擬訂個別化支持計畫，提供合理性、可行性、必要性及支持性之支持服務。
- B. 擬訂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內容（五分）：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畢業轉銜會議，於學生畢業前邀集社政、勞工或衛生主管機關代表，並完成後續就業追蹤輔導紀錄。

3. 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九）：

(1)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或採用一百零七至一百十年檢核分數之三倍計算檢核成績，成績達二百十分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環保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③ 通過學校，依該校檢核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2) 校園節能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依前一年度之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② 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用電指標(EUI)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

③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每年 EUI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為基期年，於一百十二年提升整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④ 依學校 EUI^{註1}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u>七</u> 以上：十分
	百分之 <u>三</u> 至百分之 <u>六</u> 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 <u>二</u> 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 <u>六</u> 以上：十分

B. 加分項目（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1:用電指標(Energy Use Index, EUI)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2: EUI 年度節約率 = $\left(\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right) \%$ 。

註3: 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3)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占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百分之二十）：

① 校園無障礙環境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檢核成績之級分總和}}$ 。

②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一致者，得二分。

③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本項級分核配如下（五分）：

基準	級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填報零）者。 (B) 填報無異常者（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五分
B. 所有設施均合格，惟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且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上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三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4. 學術自律（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七）：

(1) 依各校前一年度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符合前開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十五）：

$$(1) \text{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 \frac{\text{各校宿舍床位數（包括學校租賃）}}{\text{學生數（不包括進修學制學生）}}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

(2) 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自有及校區外租賃合約之宿舍計算。

(3)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九）：

$$(1) \text{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2)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最高以五分為滿分，級分分配如下：

① 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u>五分</u>
五學期者	<u>四點五分</u>
四學期者	<u>四分</u>
三學期者	<u>二分</u>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u>零點五分</u>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② 五年制專科學校：

A. 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以下依學校開設體育學分數核以基本分數：

學分	級分
六學分者	<u>三分</u>
五學分者	<u>二分</u>
四學分者	一分
三學分者	零點五分

B.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一分。

③ 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依學分數增加一分至三分。

(3)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①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A.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

B.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零點五分。

C. 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零點五分。

②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A. 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五分，全數達成二分：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B.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零點五分，最高二分：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H) 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I) 體育學術活動。

(4) 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7. 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①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A.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B.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C.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D.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E.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F.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G.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③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八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2)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①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②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達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C. 為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達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③ 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員為計算基準。

④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8.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2) 依各校以下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② 學校之理工、科技、交通、農業、醫學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女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女學生就讀；或照顧、護理、幼保等相關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男學生申請，以積極鼓勵男學生就讀；或針對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設置獎學金供少數性別之學生申請，以資鼓勵；或學校未有任一性別學生人數未達三分之一之科系所。

③ 以本部核定之最新董監事名冊為主，確實依本部一百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臺教技(二)字第一〇九〇〇五六五一八號函所示，為擴大女性公共領域之參與管道，促進性別平權參與，降低性別權力差距，於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時，以符合女性比率達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辦理者。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 (占政策推動績效百分之五)：

(1)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六十)：

①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

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②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u>學生數 (人)</u>	<u>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u>		
	<u>二千五百 (含) 以下</u>	<u>二千五百零一至四千</u>	<u>四千零一 (含) 以上</u>
<u>三千 (含) 以下</u>	<u>一</u>	<u>二</u>	<u>二</u>
<u>三千零一至六千</u>	<u>二</u>	<u>二</u>	<u>三</u>
<u>六千零一至九千</u>	<u>三</u>	<u>三</u>	<u>三</u>
<u>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u>	<u>三</u>	<u>四</u>	<u>四</u>
<u>一萬五千零一 (含) 以上</u>	<u>四</u>	<u>五</u>	<u>五</u>

③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之大專校院可獲得本項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④ 數據說明：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以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C.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的專任護理人員，不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⑤
$$\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2)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百分之四十)：

①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含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②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③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④
$$\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分數總和}}$$

(三)助學措施成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二十六)：

1. 助學措施成效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30\%)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10\%)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20\%)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10\%) + (\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times 30\%)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 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所配合助學金及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① 生活助學金：為由學校安排弱勢學生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生活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每月核發額度建議以提供學生每月生活費所需為原則。

② 緊急紓困助學金：提供新貧、近貧或家庭發生急難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

(2) 生活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包括核發之緊急紓困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金額總和}}$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3. 住宿優惠（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

(1) 宿舍免費住宿及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住宿優惠}}{\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4. 工讀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二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工讀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提供學生工讀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工讀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5. 研究生獎助學金（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十**）：

(1)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研究生獎助學金規定辦理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提供校內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研究生獎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3)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6.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三十**）：

(1)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金額，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但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例如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之校內其他助學措施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 \text{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本指標經費來源包括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五百萬元）之額度者得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自籌經費（如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自籌經費），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經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校內住宿優惠支出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五、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獎勵項目，分為辦學特色及行政運作：

(一) 學校應符合下列各目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
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4. 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

(二)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五）：分為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及自選指標。

1.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七十五）：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 (2) 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3) \text{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 \frac{\text{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成績}}{\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自選指標（占辦學特色百分之二十五）：由學校自行給予五項自選指標權重，五項自選指標權重加總為百分之百，其中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單一指標不得低於百分之五，並應為五之倍數。

$$\text{自選指標}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times \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times \text{各校提升學生就業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國際化成效}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成效之自選權重} + \\ \text{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imes \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之自選權重}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五項成效乘以權重後總和}} \times \text{辦學特色} 25\%。$$

(1)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① 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 = $\frac{\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成效總金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 ② 各校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產學合作辦法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合約規範相關規定，並經學校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 ③ 依學校名義與企業廠商或事業單位訂定合約，以學校專任教師擔任主持人且須與所系科或專長相關。
- ④ 結案日期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不包括已認列過之計畫），結案日期為完成計畫經費結報（完成校內結案程序）並入帳完成之日期。
- ⑤ 採計達新臺幣三十萬元（含）以上金額之計畫，另三十萬元以下之計畫或以開口契約形式簽訂之計畫，其金額僅採計百分之二十參與核配。計畫須包含行政管理費、權利金、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等回饋學校費用。計畫以實際收入金額為基準，須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若合作廠商納入合作學校帳戶之經費大於合約註記，須留存所追加經費之原因及其相關佐證文件備查。
- ⑥ 產學合作成效：
- A. 技術服務案性質產學合作以規定認列期間實際執行累積收入金額為主。
- B. 受國立學校或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得以一園新臺幣六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受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以一園新臺幣三百萬元予以認列為產學合作金額。
- C. 政府委訓計畫、企業委訓計畫及其他單位委訓計畫僅採納校外人士之委訓案件。
- D. 專任教師以學校名義承接之產學合作，若教師於原學校執行期間離職，至新學校承續執行完成，其雙方學校皆持有合約，並符合獎勵補助核配要點之相關規定，以各校之實際收入金額為主。
- ⑦ 技術移轉或授權成效：係指由技術提供者（技術擁有者）透過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技術授權合約或其他契約方式，對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根據約定提供技術、機器設備、技術資料、製程資料、專利移轉、專利授權或其他資訊與服務，使技術需用者或技術接受者能夠據以實施該等技術。
- ⑧ 以上項目不包括：
- A. 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8「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之「專案類型」為學術研究計畫及基礎／環境建構之補助計畫之專案類型。
- B. 以捐贈之設備或其他物品（包括股票）作為產學合作及技術移轉或授權之金額收入。
- C. 以現金方式納入合作學校帳戶。
- D. 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及學校自籌（配合）款部分。
- ⑨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2)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① 教師多元升等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職級加權總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分數總和}}$ 。

② 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予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③ 各項職級加權配分如下：

職級	每名配分
教授	一點五分
副教授	一點三五分
助理教授	一點一五分
講師	一分

④ 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u>升等類型</u>	<u>加權值</u>
<u>學位論文（文憑送審）</u>	<u>一倍</u>
<u>專門著作（學術）</u>	<u>一倍</u>
<u>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u>	<u>二倍</u>
<u>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u>	<u>二倍</u>
<u>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u>	<u>二倍</u>
<u>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u>	<u>六倍</u>
<u>技術研發（技術報告）</u>	<u>八倍</u>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3)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① 提升學生就業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times 50\% \right)。$$

② 各校已投入職場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八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一十一年度已投入職場比率轉換為級分。

A. 已投入職場比率：「已投入職場人數」除以「可工作人口人數」。

B. 已投入職場人數：全部工作之「平均投保薪資」或「平均月薪」 \geq 最低基本工資者與「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註」相加之人數。

註：「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者」為可工作人口、主要工作有薪資所得及主要工作投保級距當年度最低基本工資或屬於公保者。

C. 可工作人口人數：畢業生總數扣除出境、升學及服役人數。

- ③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級分：以各校一百零八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及專科班畢業生於一百一十二年度可就業人口對全國可就業人口平均月薪水準比率轉換為級分。
- A. 各校學門平均月薪占全國學門平均月薪水準比率：「各校學門平均月薪」除以「全國學門平均月薪」。
- B. 平均月薪：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薪資所得資料」除以「就業投保（包括勞保、公保及農保）之投保月數」。
- ④ 依該校表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分別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學校排序	級分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前百分之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二十學校	七分
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五十學校	五分
前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前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前百分之七十以上學校	一分

(4) 國際化成效：

① 國際化成效

$$= \left(\frac{\text{各校教師交流人數(含境外學者來訪)}}{\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教師人數總和}} \times 15\%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有學分)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本國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2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雙聯學制學生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學生人數總和}} \times 10\% \right) + \left(\frac{\text{各校當年度境外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境外學生數總和}} \times 55\% \right)。$$

- ② 國際交流執行起始日期須於前一學年度，並以正式文件所定執行起始日期為基準，若無執行起始日期請以簽約日為主。國際交流人數以學校進行國際交流學生人數與教師人數計算，另為鼓勵全校師生增加國際交流經驗，而不集中於校內少數人員，於採計期間每人僅採認一次，無交流事實之人數不予採計。
- ③ 當年度境外學生數：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在學且有學籍之境外學生為計算基準。
-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A.** 表 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須不同方得採計。
- B.** 表 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 C.** 表 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D.** 表 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份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 ⑤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5)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text{①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成效} = \frac{\text{各校高階專任師資人數}}{\text{學校專任教師人數}} \div \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② 高階專任師資比例：依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完成聘任教授及副教授級之專任教師人數占學校專任教師人數之比例。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C. 校長。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④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三)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五）：分為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及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1.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百分之二十）：

(1)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會計財務決算行政成績分配核算，成績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合格，不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落實學校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 = \frac{\text{合格學校成績}}{\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成績總和}}。$$

2.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占行政運作百分之八十）：

(1) 判斷是否參與核配

$$= \frac{(\text{行政管理支出} + \text{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 + \text{學生就學補助金})}{\text{學雜費收入}} \geq 80\%。$$

① 行政管理支出：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20「行政管理支出」填報，不包括會計科目編號 5125「折舊及攤銷」。

② 教學研究與學生事務及輔導支出(包括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30「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填報，不包括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5「折舊及攤銷」。另外納入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

③ 學生就學補助金：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5140「獎助學金支出」填報。

④ 學雜費收入：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4110「學雜費收入」填報，不包括電腦實習費、重補修、延修收入之經費。

⑤ 上開前三類支出決算數總額不得低於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八十為合格，合格學校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2) \text{ 整體教學資源投入} = \frac{\text{合格學校圖書儀器設備經費}}{\sum \text{所有合格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3) 合格學校：

- ① 以前一學年度購置圖書儀器設備經費核配。捐贈之圖書博物、機械儀器及設備（包括電腦軟體）不得列計。
- ② 圖書儀器設備經費：請依會計科目編號 1341「機械儀器及設備」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621「電腦軟體」當期增加數、會計科目編號 1350「圖書及博物」當期增加數及會計科目編號 5133「維護費」填報。

(4) 以上項目請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中，會計科目編號之支出與收入填報金額，並依前一學年度決算數為準。

(5) 各校最高核配金額以本項經費百分之五為上限。

(6)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四) 增加獎勵指標：對於符合條件之學校，本部以外加方式核給經費，不變動現有補助及獎勵核配基準，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

1. 優化師資待遇成效：

(1) 專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 ②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E. 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其他單位借調出之教師。

④ 符合獎勵教師請依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無須考慮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各類復職等情況。

(2) 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一小時（含）以上。
- ② 學校僅提高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

加獎勵；學校提高全部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七十之增加獎勵。

③ 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④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⑤ 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2. 優化專任師資增聘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

$$\text{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 = \frac{\text{日間學制學生數}}{\text{專任教師數}}。$$

(2) 申請條件：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專任教師生師比績效優於前一學年度，且當學年度專任教師數大於前一學年度者，始得以增加經費申請本小目經費，其中增加經費為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專任教師總人數差額之增聘經費。

(3) 符合獎勵及申請條件之學校，核給增聘經費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

(4) 計算期間：一百十二年十月十六日至一百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5) 以上教師不包括：

①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

③ 為補足離職及退休之員額所新聘之教師。

④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⑤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6) 本項指標僅採計以學校自籌、獎勵補助經費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任之未兼任行政職之專任教師且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不包括以本部其他計畫經費聘任之專任教師。

3.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 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 × 35%。

(3) 資遣對象不包括：

①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②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為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5) 本目增加獎勵指標不受第三點第三款之限制，亦適用於專案輔導學校。
4. 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適用）：學校聘任近三年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聘任每名教職員工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1) 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二十一萬元）。
- (2) 副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四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八萬元）。
- (3) 助理教授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五萬元）。
- (4) 講師（包括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職級：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十六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十二萬元）。
- (5) 職員工：自原任職學校全面停招或停辦後聘任，第一年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第二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八成（新臺幣八萬元），第三年為第一年經費之六成（新臺幣六萬元）。
- (6)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於一百十二學年度聘任近三年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
5. 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一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執行一百十二年度產業學院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在班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人數超過原成班人數百分之六十。每一專班計列一件。
- (2) 學生留用於合作機構成效 = $\frac{\text{專班計畫合作機構留用達六個月人數}}{\sum \text{專班計畫成班人數總和}} \times 100\%$ 。
- (3)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一百零九年七月六日臺教技(三)字第一〇九〇〇八九三九二B號令修正發布）之成效考核項目辦理。
- (4) 專班計畫結案時，成班人數中有服義務役者，檢附證明文件後，不列入計算。
- (5) 專班計畫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合作機構留用人數有服義務役致留用未達六個月者，檢附證明文件後，得列入計算。
- (6) 學生畢業後留用於合作機構達六個月之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留用率百分之九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五：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留用率百分之八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九十：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留用率百分之七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留用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新臺幣十萬元。
- (7) 任職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 6.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①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當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計)
- ②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 7.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以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①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②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③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8.提升五專展翅參與學生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二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一款規定，「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千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

- (2) 經費分配原則，以本部核定參與學生人數（排除僅提供實習機會者）為基準，其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 ① 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 ② 五十人以上未滿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四十萬元。
 - ③ 三十人以上未滿五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 ④ 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⑤ 十人以上未滿二十人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9.健全專任教學人員比例成效（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各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且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及人數較前一學年度下降。
- (2) 以其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不包含計算聘任比率排除列計人員（請參照「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3)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1-1「教師基本資料表」。
- (4)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為一百十三學年度與一百十二學年度相較。

10.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自核配一百十四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二二二〇一八八六號函發布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
- (2) 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核予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之增加獎勵，每位學生以一次為限。
- (3) 計算期間：以學年度為基準，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 增加補助指標：

- 1.私立技專校院因應軍公教調薪後增加之人事費用差額經費：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 2.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六、前點核配基準未規定事項，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獎勵補助經費審查、核配及經費訪視之審查：

- (一)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 (二) 學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三) 審查小組之組成、職掌及權責規定如下：
 1. 審查小組由本部聘請專家學者及本部有關人員九人至十五人組成。
 2. 負責審查各校之重大缺失，依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減計或凍結獎勵補助經費，每年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減計經費，不受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最高及最低減計經費之限制。
 3. 各項獎勵補助款經費核配有不合理之情形，審查小組得依循公平、公正之原則作適當調整。
 4. 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第五條規定，審查學校、分校、分部符合相關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補助經費等相關事項。
- (四) 經費訪視之審查：
 1.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2. 本部或本部委由辦理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 (1) 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 (2) 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 (3) 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 (4) 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 (5)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 (6) 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八、獎勵補助經費減計原則：

- (一) 行政考核：因行政（包括財務及資料查核）缺失經本部相關單位糾正或限期改善者或經本部委託單位通知者，依下列方式提請審查小組討論，減計及凍結其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得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千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3.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4.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5.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或改善無效果：得於新臺幣一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6.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得於新臺幣五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7. 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完成改善：得於新臺幣三十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8. 學校於前一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得於新臺幣五百萬元之範圍內減計獎勵經費。
 9. 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至多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其以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減其減計經費。
- (二) 當學年度與前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情形者，依當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減計獎勵經費，其減計獎勵經費係以減計獎勵經費百分比或減計定額獎勵經費計算後，以較低者減計，減計基準如下：
1.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二十五或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
 2. 註冊率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或新臺幣三百萬元。
 3.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三十五或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4. 註冊率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或新臺幣四百萬元。
 5.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減計其獎勵經費百分之四十五或新臺幣四百五十萬元。
 6.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其設有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者，經扣除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產業類科新生人數，重新計算註冊率後高於原註冊率，則以較高之註冊率列計。
 7. 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倘一百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
- (三) 學校以修課人數未達學校規定之基本開課人數，未開必修課且未提供學生相關協助；或因教師單一課程之修課人數低於學校規定基本開課人數，而以人時制採計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影響教師合理教學負擔及教學成效者，本部將列入減計獎勵補助經費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專案訪視之參考。
- (四)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五) 新改制專科學校或新設立之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得依其情節輕重減計或凍結補助經費。
- (六) 學校有第一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其獎勵經費者，應於收到本部正式公文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覆再行審查。原減計理由與事實有錯誤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九月三十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十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查；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補助經費不列入審查。

九、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四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2. 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3. 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負責規劃學校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支用計畫，成員應包括各科系(包括共同科)代表，由各科系自行推舉產生。但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不得擔任之。
 4. 各校應於每年本部公告期限前，提出次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報本部審查；經費核定後學校應依審查結果進行修正，並提交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報本部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
 5. 在維持總金額不變原則下，涉及本獎勵補助經費報本部支用計畫書所列項目、規格、數量及細項改變者，應經由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其會議紀錄(包括簽到單)、變更項目對照表及理由應存校備查，於執行績效審查時一併查核。
 6. 購置之儀器設備應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另當年度所購置儀器設備等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7. 各校應參考政府採購法規定，由總務單位負責訂定校內請、採購規定及作業流程，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通過後，據以執行本獎勵補助經費，並由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負責監督。
 8. 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9. 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當年度本獎勵補助所核定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等所需經費。
- (二)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惟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資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 (三) 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 (四) 本獎勵補助經費資本門應優先支用於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以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應達百分之二；配合環保教育需求，各校購置上開教學儀器設備後，應加強辦理全面採用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五)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使用原則：

1.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
 - (1) 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一十四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3. 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獎勵辦法，經學校相關會議審核通過後，依學校相關行政程序公告周知，且依相關法令公開審議並確實執行，不得僅適用於少數人或特定對象。
 5. 各校依其獎勵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得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百分之五以內支用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活動。
 6. 各校應於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提撥百分之二以上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其餘經常門經費支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7. 各校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支用項目及基準應參考中央政府各機關用途別科目分類及執行標準表之規定列支，獎勵補助案件應依據事實建立審核機制，並有具體成果或報告留校備供查考。
 8. 各校提撥本獎勵補助經費之經常門與資本門經費作為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9. 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10. 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一十二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 (六) 增加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並依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格式、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格式辦理支用。
- (七) 本獎勵補助經費之核銷方式：

1. 本獎勵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採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管理及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依本部所定法規及各校之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
 2. 各校應將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彙整書面報告一份，送交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進行專案查核並出具稽核報告。
 3. 各校應於次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將最近一學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包括平衡表、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本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清冊、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會議紀錄（包括專責小組會議紀錄及簽到單、公開招標紀錄及簽到單）、稽核報告（包括期中稽核紀錄）及修正支用計畫書（包括經費表）等資料上傳至各校網站後備文報部（附執行清冊用印封面、補助調薪增加差額成果報告用印封面及改善節能措施成效成果報告用印封面，毋須再將其他紙本資料報部），並繳回當年度結餘款，俾便考核運用成效。同份資料應公告於各校網站，未公告上網之學校，減計獎勵補助經費。
- (八) 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於十一月三十日前，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 (九) 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其已發生之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 (十) 獎勵補助申請資料應據實填報，有填報不實者，本部應予以追繳，並於次年作為經費減計參據，前點第一款第八目辦理；有造假不實者，除依法究辦外，全額扣除該年度獎勵補助款。經費之支用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不符規定者，本部應予以追繳。
- (十一) 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肆、「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參考格式(草案)

(一) 資料提報注意事項：

文件	說明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支用期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內容：包含封面、目錄、內文。 內文字體大小至少12號字，字型以標楷體，頁數以不超過100頁為限(封面、摘要、封底、附表不在此限)，若超過100頁請以電子檔作附件呈現。 113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請參酌委員審查意見確實回應(附表10)。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規格：A4大小、雙面印刷、膠裝、書背(請加註校名、年度及計畫名稱)。

(二) 資料報部時程：

時程	繳交文件	收件單位
繳交期限： 113 年 12 月 2 日 (以郵戳為憑)	電子公文正本。	教育部
	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 8 份(封面須用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電子檔上傳：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含用印封面)、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 Excel 檔、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	獎勵補助資訊系統 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

(三) 聯絡資訊：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地址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05-534-2601 轉 5350~5353 、5387	05-534-3683	tvc-fund@yuntech.edu.tw	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獎補助學校代碼

【學校名稱】

114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學 校

(請加蓋學校關防)

校長簽章

會計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主管簽章

填表單位

填表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4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頁數以 100 頁為限，不含封面、摘要、封底、附表】

摘要：113 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果說明

請學校以一頁為限簡要敘明 113 年度校務發展亮點或強項對學校產生之改變及成長重點。

第一部分 學校概況及 113-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

壹、學校基本資料

請簡要敘明學校基本資料，如：組織架構、圖書軟體資源、教學資源投入、教學設備、新生來源分析及基本資料趨勢發展（學生人數、教職員人數、生師比、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等資料），如附表 1、2。

貳、學校校務發展計畫

一、校務發展願景

（一）請簡要敘明以下事項：

1. 學校目標、定位及發展願景。
2. 依據 SWOT 分析結果，欲達成目標及願景所規劃未來年度發展策略或子計畫。

（二）請敘明 113 至 115（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重點及內容，包括推動各計畫之規劃、組織分工與運作、管考及輔導機制；如學校已有架構圖表，無須另行製作，請明確標示出所執行計畫，以資明確。

二、近年辦學績效及特色

請搭配 SWOT 分析，敘明學校近年已推行之辦學績效及特色，請簡要說明各特色執行面向、預期目標及實際執行成效（如推動教師產業研習或研究之具體規劃、作法及成效、推動 PDCA 機制等）。

三、少子女化因應策略與措施

- （一）在招生劣勢中，自我突破的作法與成效。
- （二）在學生人數減少情形下，落實教學品保的作法與成效。
- （三）在學生入學素質不利的因素下，強化學生就業競爭力的作法與成效。
- （四）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調整體質之其他特色作法，如教師人數及生師比值的控管與因應規劃策略，及如何彌補財務缺口與維持教育品質的因應之道。

參、學校辦學特色與校務發展計畫關聯說明

一、學校辦學特色（請依辦學特色撰寫重點撰述）。

二、校務發展計畫關聯性（請以表或圖簡要呈現與校務發展計畫分項計畫內容之關聯性）。

三、達成辦學特色之具體與精進策略。

第二部分 **114**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計畫

壹、**113**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情形及辦理成效

一、**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

請敘明學校過去經費執行目標、使用原則、推動方式及對照附表 3 提出相關說明，需含內控管理機制、獎勵補助款占比及學校自籌款占比之經費門比率，並包括整體經費執行率。

二、**113** 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辦理成效

請敘明過去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對學校教學品質、研究能量有助益之代表性及特色之成果項目，並以表格化、數據化具體呈現(如附表 4)，含辦學特色、預期成效、實際執行成效、未達成預期成效原因分析及投入經費狀況。

貳、**114** 年度整體發展支用計畫

一、各項經費配合校務發展計畫、高較深耕計畫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請敘明學校以特色發展為基礎，搭配附表 5 說明各項經費預估執行內容及預期成效。

二、整體發展經費使用原則及相關說明

請依附表 6~8 敘明校內經費分配原則與程序(含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原則及規劃過程)，包含專責小組、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之組織辦法及成員名單，並依經費支用原則具體規劃支用措施。若有重大修繕維護工程之規劃，請提出說明並填列於附表 9。

三、整體發展重點特色經費規劃

請依各項重點特色搭配附表 11~19 說明資本門與經常門經費規劃如何連結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主要教育措施。

參、**113**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如附表 10)

肆、**114** 年度整體發展經費支用設備規格說明書及項目明細表(如附表 11~19)

附錄：高等教育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之電子檔

辦學特色撰寫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撰寫重點（包含量化數據及質化說明）
辦學目標與校務治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願景及發展策略。 2.學校財務管理及內控機制。 3.師資結構、人力配置、行政支援與服務。 4.校務專業管理（IR）實施成效。 5.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健全發展實務課程及多元學習機制（如：技優領航計畫之實施成效）。 2.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篩選、實習生權益保障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 3.培養學生通識及人文涵養相關措施。 4.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實務教學能力策略與成效（含符合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6 條適用對象專任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機制）。 5.111~113（學）年度教師每週平均授課鐘點時數及學校如何降低教師教學負擔，增進教學成效之對策。 6.111~113（學）年度教師提出升等人數及通過比率。 7.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與實務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機制(含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聚焦學校產學研發特色、鼓勵教師參與及媒合輔導作法機制等)。 2.健全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從事應用實務研究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3.學校推動產學合作之成效及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4.學校推動創新創業、鼓勵師生研發成果商品化、發展衍生企業之策略。 5.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推動產學攜手或產業學院等相關計畫，與產業共同培育人才，協助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情形及成效。 2.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透過 IR 分析學生就業狀況（如就業率及薪資狀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五專展翅計畫媒合人數及成效。 5.學校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之情形。 6.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辦學績效與社會責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校專任教師辦理及參與學術／專業活動情形。 2.學生技術證照取得、競賽參與及獲獎情形。 3.校務及系所科評鑑績效、系所品質保證機制。 4.學校以自身特色長期耕耘，實踐社會責任，對在地區域或社會之貢獻度（如對區域產業、教育、長期照護、社區文化或城鄉等議題投入之學校能量）。 5.提升或維持就學穩定度之配套措施（如教學或輔導機制）。 6.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外籍學生招收及輔導機制。 2.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3.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4.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5.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附表 1：學校類型及 111~113 年度學校基本資料表

項目		年度		<u>114</u>					
		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	專科學校	專案輔導學校	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			
學校類型 (備註 1)						依指配	<u>採定額</u>		
						核配	<u>補助</u>	<u>獎勵補助</u>	
項目		學年度		<u>112</u>		<u>113</u>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至 10 月 15 日止			
學生人數 (備註 2)		在學學生							
		休學學生							
		退學學生							
項目		年度		<u>111</u>		<u>112</u>		<u>113</u>	
教職員人數		專任教師							
		兼任教師							
		職員							
生師比		全校							
		日間學制							
校地及校舍面積		校地面積							
		校舍面積							
		每生平均校地面積							
		每生平均校舍面積							
全校新生註冊率									
全校學生就學穩定率 (備註 3)									

備註：

1. 學校類型：請學校依所屬類型於該類型打勾，屬多類型之學校請複選，其中學生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請選擇核配方式欲依指標核配或採定額補助／獎勵補助，報部後不得修正，其他類型之學校不須填列該欄位。另依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2. 在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2 填報在學具有學籍之所有學生人數；休學學生及退學學生：請依據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 4-4-1、[表 4-18](#) 及 [表 4-19](#) 填報學期間申辦休學人數及學期間退學人數。
3. 公式請學校參照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之學 16. 學士班以下就學穩定率-以「校（含學制班別）」統計說明計算（學生就學穩定率＝當學年 2 年級在學學生數/前一學年度錄取 1 年級在學學生人數）。
4. 若有其他基本資料，請逕行增加欄位。
5. 資料計算基準日請以當年度 10 月 15 日為基準。

附表 2：112（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含私校獎補助、其他補助計畫、學校經費）一覽表

	112（學）年度學校年度校務發展					112（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		112（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		
	總計(A)	學校自籌經費(B)	教育部各類獎補助計畫(C)			其他政府部門經費(D)	學校	附設機構	學校	附設機構
			私校獎補助計畫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經費										
占學校總支出比率(%)						—	—	—	—	
占學校總收入比率(%)						—	—	—	—	

備註：

1. 總計(A)=(B)+(C)+(D)，請填入「學校 112（學）年度執行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包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其他：請學校檢視獲得教育部補助計畫中與學校校務發展關聯性較高且屬全校性之補助計畫填入，若無則可免填。）
2. 學校自籌經費(B)：為學校支應學校 112（學）年度校務發展之相關經費。
3. 占學校總支出（總收入）比率(%)=各項經費/總支出（總收入）×100%。
4. 112（學）年度學校總支出(E)：請填入 112（學）年度總支出；112（學）年度學校總收入(F)：請填寫 112（學）年度總收入。
5. 請註記統計時間：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或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附表 3：111~113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獎勵補助款								總計(C)=(A)+(B)	已支用經費(D)	執行率(%) (E)=(D)/(C)
	核定/流用後(A)				自籌款(B)						
	資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金額	比率(%) (A1/A)	金額	比率(%) (A2/A)	金額	比率(%) (B1/B)	金額	比率(%) (B2/B)			
111											
112											
113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113**年度已支用經費及執行率統計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附表 4：113 年度校務發展辦學特色及經費支用情形

辦學特色	預期成效/目標		實際執行成效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	投入經費		
	質化	量化			總經費 (A)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 (B)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 (B/A)
總計	—	—	—	—			

備註：

1. 預期成效（目標）：請依照學校**11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填寫擬定之預期目標。
2. 實際執行成效：請確實呈現學校於**113**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推動後執行之成效。
3. 未達成預期成效之原因分析：本項請具體說明及檢討，如無，則填寫「無」。
4. 總經費(A)：請填列投入此辦學特色之總經費（含學校自籌、教育部各類獎勵補助計畫、其他政府部門獎勵或補助經費等經費。）
5. 使用獎勵補助經費(B)：應包含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6. 請註記統計時間：**113**年1月1日至**113**年10月31日。

附表 5：114 年度校務發展經費支用預估辦理成效一覽表

面向	工作計畫			經費預估			預期成效/目標		
	主計畫名稱	子計畫名稱	工作內容	獎勵補助款 (含自籌款)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其他 (如：學校其他自籌款、國科會...等)	質化	量化
				資本門	經常門				
總計	—	—	—					—	—

備註：

1. 面向：以校務發展計畫為本，規劃學校發展面向，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其他面向...等。
2. 主計畫名稱：若為高等教育深耕面向之主計畫，請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名稱一致。舉例說明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書之教學創新精進面向，學校提出「培養學生國際與多元文化視野」之工作計畫，其計畫亦為此表對應面向之主計畫名稱。
3. 獎勵補助款資本門、經常門之總計應與**附表6~8**之金額一致。

附表 6：114 年度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經費支用預估情形一覽表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A)		自籌款(B)			總金額(C)	
	資本門(A1)	經常門(A2)	資本門(B1)	經常門(B2)	占獎勵補助款比率(%)	資本門(C1)	經常門(C2)
小計	A1+A2		B1+B2		B/A	C=A+B	
占總金額比率(%)	A/C		B/C				
金額	A1	A2	B1	B2		C1=A1+B1	C2=A2+B2
比率(%)	A1/A	A2/A	B1/B	B2/B		C1/C	C2/C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目規定：學校應自籌本獎勵補助經費十分之一以上額度為配合款。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二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之分配（不包括自籌款），應區分為資本門及經常門，各占總預算百分之五十；其經費之使用，應依各校支用計畫所編列者為準，並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如有特殊需求必須流用經常門及資本門比率者，應提交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並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經專案核定後列於支用計畫書中，始得執行。惟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總經費百分之二十為限。經常門之劃分，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財物標準分類」規定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7：114 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附表 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附表 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附表 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 2% 以上）（請另填寫附表 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附表 15）				
四、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請另填寫附表 9）				
總 計		100%		100%

備註：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8：114 年度經常門經費支用項目表（請另填寫附表 16）

項 目		獎勵補助款				
		預估獎勵補助		自籌款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一、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占經常門經費 60%以上)(備註 1)	教師薪資經費	新聘(三年以內)專任教師薪資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薪資				
	現職專任教師彈性薪資					
	推動實務教學(包含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					
	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					
	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					
	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					
	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					
小計			100%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占經常門經費 2%以上)(備註 2)	外聘社團指導教師鐘點費					
	學輔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 17)					
	其他學輔相關工作經費					
小計						
三、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占經常門經費 5%以內)						
四、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單價 1 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請另填寫附表 18)						
五、其他	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備註 3)(請另填寫附表 19)					
	軟體訂購費用(備註 3)(請另填寫附表 19)					
	其他(備註 4)					
小計						
六、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備註 5)						
七、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備註 6)						
總 計			100%		100%	

備註：

-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一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以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為主，應優先保留經常門經費百分之六十以上供作下列經費所需，使用於教師薪資經費（彈性薪資除外）不得超過本小目經費總和之百分之六十：新聘（三年以內）之專任教師薪資：
 - 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校服務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2) 提高現職專任教師待遇所需經費：包括比照一百十四年中央政府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標準所提高之現職專任教師薪資所需經費及彈性薪資，補助對象不得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3) 推動實務教學（包括教師編纂教材、製作教具）、研究（獎勵教師與產業合作技術研發及從事應用實務研究）、研習（包括學輔相關政策之研習、深耕服務及深度實務研習）、進修（護理高階師資不足之學校，應優先選送教師進修博士學位）及升等（包括教師資格送審及教師多元升等機制）之用途。
- (4) 接受前述補助之教師實際授課時數不得為零，惟校長不得接受各項補助；不符前述規定者，將予追繳相關獎勵補助款。
2. 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注意事項：
- (1) 經常門獎勵補助經費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其中至多四分之一得用於部分外聘社團指導教師之鐘點費。
- (2) 其餘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使用，比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辦理。
- (3) 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附表之使用說明 D2，經常門得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單價在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物品或非消耗品。
- (4) 上開經費使用項目應由學務處統籌規劃辦理。
3.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三目規定：授權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下之電子資料庫及軟體訂購費用，應由經常門其他項下支應。
4. 為保障專科以上學校學生擔任兼任助理之學習及勞動權益，各校依本部 107 年 11 月 2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96432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113 年 3 月 11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教學助理納保作業要點」認定校內兼任助理係屬學習關係或僱傭關係，並依學習或僱傭等不同關係設計相關配套措施（包含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者，如有符合上開處理原則有關勞僱型助理之薪資及勞健保等相關費用之需求（參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 7-7 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人數及經費統計表、表 7-8 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之雇主負擔經費來源），得列入經常門「其他」項下。
5.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九目規定：已申請兼任師資待遇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6.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十目規定：已申請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成效獎勵經費並獲核定之學校，所獲核定之經費僅限用於執行一百二十二年度「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之系所。
7.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五款第二目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經常門不得用於校內人員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8.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9：112~114 年度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教育部核准公文	支用說明	獎補助款		自籌款金額 (B)	總計 (C)=(A)+(B)
				金額(A)	占資本門比率(%)		
1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備註：

1.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三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興建校舍工程建築及興建建築貸款利息補助。但因重大天然災害及不可抗力因素所致需修繕之校舍工程、運動場地與校園安全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含宿舍整修及附屬機構），得優先支用本項經費，於支用計畫中敘明理由並報本部核定後，於資本門經費百分之五十內勻支。

2. 依獎勵補助要點第九點第十一款規定：本獎勵補助經費比率之計算，不包括自籌款金額；各校自籌款之支用得依校內自訂相關規定辦理。

附表 10：113 年度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審查意見	學校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備註

備註：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7 日函文附件之審查意見進行回覆。

附表 11：資本門經費需求教學及研究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 1)	優先序 (備註 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 5 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2：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 1)	優先序 (備註 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 5 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3：資本門經費需求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 1)	優先序 (備註 2)	購置內容（請勾選，其他項請加註具體內容，如為電子資源請另標示授權年限）						數量	單位 (冊、卷)	預估 單價	預估 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 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西文 圖書	中文 圖書	期刊	錄影帶	錄音帶	其他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4：資本門經費需求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5：資本門經費需求其他項目規格說明書（*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設備類別 (備註3)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3. 「設備類別」分為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

附表 16：經常門經費需求項目明細表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	內容說明			預估案次	預估金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支用內容	分配原則	審查機制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3. 本表請填列「全部」經常門經費預估項目，含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各細項經費、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工作、行政人員相關業務研習及進修、改善教學相關物品、其他、兼任師資授課鐘點費及提升學生留用合作機構。若有編列單價一萬元以下之非消耗品（學輔相關物品、改善教學相關物品）、資料庫訂閱費、軟體訂購費，請另填附表17~19之明細表。

附表 17：經常門經費需求學輔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社團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附表 18：經常門經費需求改善教學相關物品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物品類別 (備註3)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3. 「物品類別」分為資訊器材、實習實驗物品、專業教室物品、其他非消耗品等項目。

附表 19：經常門經費需求電子資料庫訂閱費用／軟體訂購費用明細表（*各項採購單價請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

主計畫名稱 (備註1)	優先序 (備註2)	項目名稱	規格	數量	單位	預估單價	預估總價	用途說明	使用單位	與校務發展計畫 或高等教育深耕 計畫具體連結	備註	
合 計												

備註：

1. 主計畫名稱：依附表5主計畫名稱順序依序撰寫。
2. 優先序：依校務發展計畫規劃，排定獎補助經費支用（採購）項目之優先順序。

伍、相關參考法規

- 一、 「教育基本法」。
- 二、 「私立學校法」。
- 三、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 四、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六、 「教師法」。
- 七、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八、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
- 十、 「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 十一、 「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 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 十三、 「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
- 十四、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 十五、 「教育部補助及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
- 十六、 「學生輔導法」。
- 十七、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 十八、 「性別平等教育法」。
- 十九、 「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
- 二十、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 二十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十二、 「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 二十三、 「國民體育法」。
- 二十四、 「勞動基準法」。
- 二十五、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 二十六、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
- 二十七、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二十八、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 二十九、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三十、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
- 三十一、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
- 三十二、 「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 三十三、 「法人（董事會）改、補選董事或監察人組成性別比率原則」

- 三十四、 「教育部補助技專院校辦理產業學院計畫實施要點」。
- 三十五、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 三十六、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 三十七、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 三十八、 「行政程序法」。
- 三十九、 「政府採購法」。
- 四十、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 四十一、 「財物標準分類」。
- 四十二、 「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
- 四十三、 「教師待遇條例」。
- 四十四、 「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 四十五、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
- 四十六、 「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 四十七、 「原住民族教育法」。
- 四十八、 「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
- 四十九、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上述資料請至「私立技專校院獎勵補助資訊網」網站下載 (<http://tvc-fund.yuntech.edu.tw/>) 計畫簡介／參考法規

附錄一、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01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45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 第 55 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 第 59 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0 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 第 70 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 第 80 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附錄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162200B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第 3 條 學校經核准立案招生者，得申請補助；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獎勵：
- 一、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 二、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 三、學校財團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四、專科以上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最近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
-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應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前項計畫書，應包括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畫；其計畫內容應符合第十一條規定。
- 第 4 條 本部為審查前條申請，得就學校之現有規模、評鑑成績、辦學特色、行政運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績效、整體資源投入或助學措施之審查事項，訂定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及核配基準。
- 前項審查及核配基準，應包括審查事項評估指標項目占獎勵、補助經費之比率與計算方式，及依第八條規定核減獎勵、補助經費之計算方式，並由本部公告之。
- 第 5 條 學校、分校、分部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設立地點位於教學資源不足之地區。
 - 二、設立之類科、系、所具稀少性及國家發展所需，且公立學校未能充分設立。
 - 三、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學校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 四、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應達到本部公告之比率，且曾申請調減下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招生名額。
 - 五、專科以上學校之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且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基準；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 第 6 條 依本法第八條規定設立之宗教研修學院，其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採定額方式辦理，不適用第四條規定；其金額，由本部定之。
- 第 7 條 本部依第四條規定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應以該校前一學年度總收入之一定比率為限；其一定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 第 8 條 學校因違反法令規定曾經本部處分者，得按其情節輕重，減少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 第 9 條 本部為辦理獎勵、補助經費之審查及核配，應遴聘（派）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
學校依第三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經審查小組審查後，由本部核定之。
- 第 10 條 第三條所需獎勵、補助經費，由本部按年訂定運用計畫，編列預算。
前項經費之編列，應分為獎勵及補助二種經費；其分配比率，由本部定之。
- 第 11 條 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立或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之使用及相關事宜。
二、獎勵、補助經費以充實、改善教學軟硬體及師資結構為優先。
三、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據實核支，且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
四、使用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獎勵、補助經費配合政府會計年度執行，當年度所購置資本門之設備，學校應善盡保管之責，不得處置或變賣。
七、經本部核定停辦計畫之學校，得使用獎勵、補助經費優先支應停辦所需費用。
八、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
九、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
十、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相關資料應確實，不得有虛偽不實情事。
- 第 12 條 為瞭解學校之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本部得辦理書面審查或赴學校訪視經費執行情形；其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得委託經核准立案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受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應具備專業客觀能力。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一般大學校院之書面審查或訪視，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組成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統籌整體書面審查或訪視事宜。
二、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書面審查或訪視說明會。
四、書面審查或訪視結束後，應彙整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告。
五、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六、書面審查或訪視小組委員及參與人員對於因書面審查或訪視工作而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學術機構、團體，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之訪視，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 13 條 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學校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提審查小組討論後，依本法第五十五條所定程序，停止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其已領取者，並得依本法第六十條規定，命其繳回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經費。

第 14 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申請獎勵規定，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7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22203855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十二條及專科學校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總量發展規模：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組織及其各學制班別之全校學生人數總和。
 - 二、資源條件：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學術條件，與學校之生師比值、校舍建築面積及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等。
 - 三、招生名額總量：指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之總和。
 - 四、學制班別：指專科以上學校下列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班別：
 - (一)日間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等班別。
 - (二)進修學制：包括二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及碩士班等班別。
- 前項第四款之學制班別，除專科班外，均包括學位學程。
- 第 3 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應依國家整體人才培育政策、社會發展需求、學校資源條件、師資專長、總量發展規模、新生註冊率及畢業學生就業等面向，徵詢相關產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核定專科以上學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
- 本部核准之專科以上學校分校或分部，其資源配置及系所設置得與校本部明確劃分者，其招生名額總量，與校本部分別計算。
- 第 4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 5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 未達前項基準規定，並經次年追蹤評核後仍未達成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其調整原則規定如下：

- 一、新設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專任師資數未達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規定者，予以停招。
- 二、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未達附表五所定生師比值、專任講師比率或專任師資數規定者，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前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

專科以上學校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教師之學術或實務專長，應與其主聘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附表五所定專任師資數。

第 6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入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 7 條 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或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規定之各類特種生、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規定成績優待之原住民學生、學校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及經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但人才培育計畫於辦理結束後，不再核給外加名額。

前項本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包括其他中央機關依國家整體政策所定計畫，並將招生名額調撥至本部者。

第 8 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十五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班科、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之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之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之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 (一) 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 (二) 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第 9 條 專科以上學校向本部申請增設、調整下一學年度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檢具計畫書向本部申請。但申請停招、裁撤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免檢具計畫書。

前項計畫書提報項目包括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學術著作、校舍建築面積、學生人數、課程資料、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規劃情形、招生名額分配及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畢業學生就業現況統計資料。

第一項規定期限及學校每學年度得申請增設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案件數，由本部公告之。

新設或整併之專科以上學校及新核准成立之分校或分部，其設立第一年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配合設校計畫併提本部審查。

第 10 條 專科以上學校得於招生名額總量內，依下列原則規定自行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一、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依附表六規定辦理。

二、日間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之總和，不得調增。

三、日間學制招生名額，得調整至進修學制。

四、進修學制招生名額，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得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或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域類科之五年制專科班。

五、博士班招生名額得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調整原則如下：

(一) 申請調入之碩士班最近三個學年度註冊率應達百分之九十以上。

(二) 招生名額調整比例以一比一為限；調整名額每校不得超過三十人。

六、每班招生名額，應依附表八規定辦理。

第 11 條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申請設立境外專班，應依下列規定及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一、開班條件：

(一) 學校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 所設班別以學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

(三) 學校與合作對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 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二、招生學制：

(一) 日間及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

(二) 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三) 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四) 前三目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三、每班招生名額上限：專科及學士班為六十人，碩士班為三十人，其均包括日間及進修學制，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學校應於銜酌教學資源及確保國內教學品質原則下規劃之。

四、師資條件：各專班得視課程需求，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進行授課，並應有一定比率以上之課程，由各校專、兼任教師授課；其一定比率，由本部每年公告之。

第 12 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調整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應提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停招、整併、更名者，應與權益受影響之教職員工生溝通，說明權益保障措施，至遲於校務會議召開一個月前公告周知，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或停招、整併、更名者未於規劃階段與教職員工生溝通，或未依限提報，或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一項與教職員工生溝通之形式得以書面或會議方式為之，並應說明停招、整併、更名之考量、學生受教權益維護及教職員工之安置規劃及輔導等事項。

第 13 條

(刪除)

第 14 條

本標準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施行外；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自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附表一及第五條附表五另有規定外，自發布日施行。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規定：

附表一：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及研究生生師比值之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各項生師比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基準	計算方式
全校生師比值	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應低於 27。 2. 專科學校應低於 35。	全校加權學生數(包括進修學院、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日間學制生師比值	應低於 23。	全校日間學制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兼任師資數總和。
研究生生師比值	應低於 10。	全校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博士班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數總和。

二、生師比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列計原則：

(一) 學生數：

- 以提報時最近一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包括休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計算。但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士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八列計、專科班學生以加權數零點五列計。
- 境外學生數(包括外國學生、僑生、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大陸地區學生)之計算方式，於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以內，不予列計為學生數；超過全校在學學生數之百分之三者，則予計列。
- 延畢生指專科班、學士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修業年限，碩士生自第三年起，博士生自第四年起，繳納全額學雜費者。
- 全校生師比、日間學制生師比之學生加權數，依下列規定計算；研究生生師比之學生數不加權：

學制班別		加權數	延畢生加權數
日間學制	專科班	1	1
	學士班	1	1
	碩士班	2	1
	博士班	3	1
進修學制	專科班	0.5	0.5
	學士班	0.5	0.5
	碩士班	1.6	1

(二) 師資數：

1. 專任師資：

- (1) 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本部介派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講(客)座教授符合專任教授聘用規定及資格且聘約達一年以上者、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申請增聘專

任運動教練員額審核原則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聘任並實際擔任競技專長教學之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並已由學校發給聘書之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且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人員，或設有護理科系之技專校院聘任具有護理或助產學士學位及護理或助產師執照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折算為零點五名專任講師，或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教師。
- (3)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聘任之教學人員超過一定聘任比率不予列計，其比率由本部另定之。

2. 兼任師資：

- (1)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及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聘任之兼任專業技術人員。
- (2) 技專校院並得採計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聘任之兼任之專業及技術教師。
- (3) 上開人員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者，始得列計為兼任師資。
- (4) 四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一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予列計。但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與設計類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資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3. 各院、所、系與學位學程列計專任師資時，不得重複列計。
4. 跨院、所、系、科合聘之師資，於校內訂有明確之章則與聘任規定，且實際於合聘院、所、系、科連續三年均有授課事實者（限專業科目），經本部審查同意得列計為合聘師資，並於合聘系所分別按比例列計為專任師資；若經審查不同意列計為合聘師資，仍應於主聘系所列計為專任教師。

附註：本表二、(一) 1.及 2.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附表二：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之基準

專科以上學校各項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應達下列基準：

類型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計算方式
一般大學	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1. 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2. 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加權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科技大學	1. 設立或改名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2. 設立或改名滿十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 3. 設立或改名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技術學院	1. 設立或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 2. 設立或改制滿十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	

	3. 設立或改制滿十五年，應達百分之六十以上；設有專科部者，應達百分之五十五以上。	
專科學校	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四條附表三修正規定：

附表三：申請增設各學制班別之條件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系、科	日間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三人以上。 申請增設五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 申請增設日間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進修學制專科班、學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或申請時未設立日間學制專科班或學士班，但師資條件已符合附表五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申請增設進修學制學士班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三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日間學制碩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或進修學制學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擬聘專任師資應於學生入學學年度開始前起聘。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一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研究所	日間學制碩士班		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p>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進修學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二年以上。	<p>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三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博士班		申請時已設立日間學制碩士班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p> <p>2. 申請時碩士班招生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四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3. <u>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並具副教授以上資格。</u></p>
院設班別、學位學程	學院學士、學院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申請時已設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三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學院碩士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學位學程		<p>1. 申請設立學院碩士班時，已設立支援學系達三年以上。</p> <p>2. 申請設立學院</p>	<p>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p> <p>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p>

類型	學制班別	評鑑成績	設立年限	師資條件
	程、碩士 在職學位 學程		碩士在職專 班、碩士學位 學程及碩士在 職學位學程 時，已設立院 設班別及學位 學程支援系所 碩士班達三年 以上。	
	學院博士 班、博士 學位學程		1. 申請設立學院 博士班時，已 設立系所碩士 班達三年以上。 2. 申請設立博士 學位學程時， 已設立學位學 程所跨領域相 關博士班達三 年以上。但支 援系所均符合 附表四定學術 條件者，不在 此限。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 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 人以上，其中三分之二以上須具助理教 授以上資格，四人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2. 支援系所均應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

第四條附表四修正規定：

附表四：申請增設博士班之學術條件

領域別	學術條件
理學、工學、 電資、醫學領 域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核准通過專利件數、已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合計十篇（件）以上，且其中至少應有五篇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國際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2. <u>近三年學校承接各單位資助產學合作計畫 經費平均每年達一億元，且學校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總金額累計達一千萬元。</u>
人文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u> 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之學術期刊（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經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教育、社會及 管理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六篇以上，且其中應有三篇以上發表於 <u>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排序之一、二級期刊</u> 或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專業審查之專書論著二本以上。
法律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五篇以上（包括具有審查機制之學術專書論文），且其中應有二篇

	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或出版具有審查機制之專書論著一本以上。
以展演為主之藝術領域	近五年該院、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專任教師平均每人發表於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或參與公開場所舉辦之展演合計五項以上，且其中展演場次二場以上應為個人性展演，或其中應有二篇以上發表於國內外具公信力之資料庫等學術期刊論文（通訊作者、第一作者、第二作者予以計入，第三位作者不予計入）。

備註：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申請之學系如附設有專科班，專科班之專任教師得不列計教師數之計算。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設有二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2.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十五。

五、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學士班，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碩士班或博士班，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實聘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其支援系所者，應符合本表三、四所定基準。

	2.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符合實聘專任師資至少二人以上，得列計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並得以兼任教師四人折算列計為專任教師一人，其折算數不得超過三人，超過者不予列計。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三十五。

六、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七、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科主任資格，應符合大學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八、屬本部人才培育計畫核定增設之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得不受第五點所定專任師資應達二人以上之限制。

九、屬本部訂定人才培育計畫之重點領域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者，其教研表現經專案報本部審核通過者，得不受本表所定各項師資質量基準之生師比值限制。

第六條附表六修正規定：

各學制班別間招生名額調整之計算方式

調整前之名額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專科班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五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二年制	四年以上學制	二年制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調整後之名額	日間學制	五年制專科班	—	0.40	0.80	—	—	—	0.20	3.00	1.50	—	
		二年制專科班	2.50	—	2.00	1.00	—	—	0.50	—	—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	—	—	—	—	—	—	—	—	—	
		二年制學士班	—	1.00	2.00	—	4.00	6.00	—	—	—	—	
		碩士班	—	—	0.50	0.25	—	1.00	—	—	—	—	
		博士班	—	—	0.34	0.17	0.67	—	—	—	—	—	
	進修學制	二年制專科班	5.00	2.00	4.00	2.00	—	—	—	2.00	1.00	—	
		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	2.50	1.00	2.00	1.00	4.00	6.00	0.50	—	0.50	3.13	
		二年制學士班	—	2.00	4.00	2.00	8.00	12.00	1.00	2.00	—	6.25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	—	0.63	0.32	1.25	1.88	—	0.31	0.16	—	

1. 依前表比例調整後之招生名額，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整數。

2. 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之進修學制學士班，僅得調整至農林漁牧及工業領育類科五年制專科班；

其為進修學制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3，進修學制二年制學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五年制專科班比例為 1：1.5。

3. 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至日間學制碩士班比例為 1：1。

附表六之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註冊率未符規定之名額調整基準

一、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

(一) 公立學校		(二) 私立學校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70.0%-79.9%	90%	60.0%-69.9%	90%
60.0%-69.9%	80%	50.0%-59.9%	80%
50.0%-59.9%	70%	40.0%-49.9%	70%
40.0%-49.9%	60%	30.0%-39.9%	60%
39.9%以下	50%	29.9%以下	50%

二、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註冊率	名額調整基準
50.0%-69.9%	90%
30.0%-49.9%	85%
10.0%-29.9%	80%
9.9%以下	70%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規定：

附表七：校舍建築面積之列計方式

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日間學制學生數乘以學生每人所需校舍建築面積計算。但其計算所得低於以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之應有校舍建築面積時，依進修學制學生數計算所得辦理。

(一) 學生每人所需應有校舍建築面積基準 (單位：平方公尺/每人)：

1. 專科班

類型	學生數	專科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商業、護理、語言類		10	9	7
醫技、藥學、家政、藝術、體育類		12	11	9
工業、農業、海事類		14	13	11

2. 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

類型	學生數	學士班			碩士班、博士班		
		一千人以內	一千零一人至三千人	三千零一人以上	四百人以內	四百零一人至六百人	六百零一人以上
文法商、管理及教育類		10	9	7	13	12	11
理學類(不包括醫學系、牙醫系)護理及體育類		13	12	10	17	16	15
工學、藝術、農學、生命科學類		17	16	14	21	20	19
醫學系、牙醫學系		23	22	20	29	28	27

(二) 學生數之列計原則

1. 第二部或乙部學生得以二分之一計。
2.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二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3. 修習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實習課程之學生，為全學年度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予扣除；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當學年度之學生數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之比例。但扣除之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學生數之八分之一，且學生於就讀學校附設之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修習實習課程者，不得扣除。

二、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依本部核定校區（含分部）之建築，屬自有產權且已取得使用執照，並提供正式學籍學生活動、教學、研究使用之面積計算；專供推廣教育使用及對外營業之建築不得計列，但符合下列條件之建築，得予列計：

- (一)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而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校舍建築，其產權登記為學校所有者，得合併採計。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後，前開建築未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或未備具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書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合格證明文件者，不得合併採計。
- (二) 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者，應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消防法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法規之規定，其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經法院公證證明者，其納入計算之面積，不得超過該校校舍建築面積之百分之十。
- (三) 學校附設醫院、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附屬作業組織之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

第十條附表八修正規定：

附表八：各學制班別每班招生名額數上限

學制	新設第一年	第二年以後
專科班	50	50
學士班	45	50
日間學制碩士班	15	30
進修學制碩士班	30	30
博士班	3	10

- 一、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符合附表五所定基準者，每班招生名額始得調整至第二年以後所列名額上限。專科班及學士班每班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十人。
- 二、前開每班招生名額均不含外加名額。
- 三、專科以上學校配合國家政策獲得本部核撥專案師資與擴增招生名額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每班招生名額不在此限。
- 四、本表所列第二年以後每班招生名額上限，適用於一百零一學年度新設立之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學制班別。

附錄四、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1416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25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教師，應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十四日施行前已在職之專任合格教師。
- 二、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已取得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各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應聘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

前項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於聘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專任合格教師時，應優先聘任具備一年以上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者及第一項第一款者，並於有缺額時，始得聘任第一項第二款之未具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第 26 條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每任教滿六年應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技專校院教師之研習或研究期間，應至少半年；技職校院相關研習或研究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研習或研究期間，技職校院應保留職務、支付薪給、給予公假，並事先簽訂契約書，約定研習或研究起迄年月日、服務義務、違反規定應償還費用之條件、核計基準及強制執行等事項。

技職校院因教學或業務需要，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至與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研習或研究，其辦理方式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產業研習或研究，由技職校院邀請合作機構或相關職業團體、產業，共同規劃辦理；必要時，得由主管機關協助之。

技職校院推動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定期至產業研習或研究，辦理績效卓著者，主管機關得予獎勵。

附錄五、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80070987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定專科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軍警學校附設之專科部。本辦法所稱專業及技術教師，指其專長或技術，足以擔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學之教師。
- 第 3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及技術教師應具之資格為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8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或技術實際工作之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9 條 （刪除）
- 第 10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相關規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任、升等、具體事蹟、特殊專業實務經驗、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建立符合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二、聘任、升等審查及外審程序，應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任教科目應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不得擔任其他科目之教學。
- 第 12 條 專業及技術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3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其專業性質、聘任之等級，比照校內教師之規定。
- 第 14 條 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待遇、福利、休假研究、進修、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及其他權益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兼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兼課鐘點費，按同級教師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六、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教育部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8424B 號令修正公布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技術人員，係指具有特殊專業實務、造詣或成就，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
- 第 3 條 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四級。
- 第 4 條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5 條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6 條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 條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 7-1 條 本辦法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性工作年資，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 8 條 (刪除)
- 第 9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升等、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其年限之酌減等事項，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前項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先送請校(院、所、系)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
- 第 10 條 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
- 第 11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每週授課時數、休假研究及進修，依其專業性質，由各校定之。
- 第 12 條 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待遇、福利、退休、撫卹、資遣、年資晉薪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兼任人員按同級教師兼課鐘點費支給標準給與。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七、教師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67391 號令制定公布

第 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以下簡稱中小學教師）之薪級，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下簡稱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敘定之。教師之薪級，依附表一規定。

教師應敘之薪級，公立學校教師由主管機關敘定，必要時，得委任服務學校辦理；私立學校教師由服務學校敘定。

第 8 條 初任教師，其薪級之起敘規定如下：

一、中小學教師以學歷起敘；其起敘基準依附表二規定。

二、大專教師以所聘等級本薪最低薪級起敘。但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前項第二款大專教師具有較高等級教師聘任資格，而以較低等級教師聘任者，得比照較高等級教師本薪最低薪級起敘。

附表一 教師薪級表

薪級	薪點	職務等級名稱			說明
一級	770	770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二五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五〇薪點；如具有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最高本薪得晉至五五〇薪點，年功薪五級至六八〇薪點。 二、大專講師及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者，得自三三〇薪點起敘。 三、本薪最高級上面之虛線係屬年功薪。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進用之助教，其薪級自二〇〇薪點起敘，最高本薪得晉至三三〇薪點，年功薪得晉至四五〇薪點，本薪十級，年功薪六級。
二級	740				
三級	710				
四級	680	教授	710	650	
五級	650				
六級	625				
七級	600				
八級	575				
九級	550				
十級	525				
十一級	500	680 475	副教授	625	
十二級	475				
十三級	450	600 390	助理教授	625	
十四級	430				
十五級	410				
十六級	390				
十七級	370				
十八級	350				
十九級	330				
二十級	310				
二十一級	290				
二十二級	275				
二十三級	260				
二十四級	245				
二十五級	230				
二十六級	220				
二十七級	210				
二十八級	200				
二十九級	190				
三十級	180				
三十一級	17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450 245		
三十二級	160				
三十三級	150				
三十四級	140				
三十五級	130				
三十六級	120				

附表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

薪級	薪點	起敘基準
十九級	33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者。
二十四級	245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者。
二十九級	190	具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學士學位者。
三十二級	16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三級	150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或國民中學（初中）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
三十六級	120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0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30001912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溯自 1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71,650	50,155~93,145
副教授	55,300	38,710~71,890
助理教授	48,400	33,880~62,920
講師	34,540	24,178~44,902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5,0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9 日臺教人(四)字第 111001282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並溯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62,300	43,610~80,990
副教授	48,080	33,656~62,504
助理教授	42,080	29,456~54,704
講師	33,210	23,247~43,173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4,09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111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70018216B 號旨揭「有關私立學校教職員待遇調整一案，請查照並依說明項辦理」，並溯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

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
教授	59,895	41,927~77,864
副教授	46,230	32,361~60,099
助理教授	40,455	28,319~52,592
講師	31,925	22,348~41,503

附則：

1. 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訂定。
2. 中華民國86年3月21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前進用之助教月支23,160元。
3. 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適用對象：公立大專校院教師。
 - (2) 由各校於各該職稱所訂數額範圍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但不得均高（或均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
 - (3) 學校應建立嚴謹之教師評鑑機制，依評鑑結果適度調整教師學術研究加給，並應至少三年辦理一次。其評鑑內容應包括：
 - A. 基本評鑑項目：包括教師學術成就、研究成果、教學表現及行政服務。
 - B. 評鑑項目權重配分及各等級學術研究加給所需資格條件。
 - C. 辦理評鑑之程序、時程及方式。
 - D. 學校亦得視校務發展特色增訂其他評鑑項目。
 - (4) 當學年度新進（或調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學術研究加給，以不低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為原則。
 - (5) 升等之當學年度，得支領與原職稱相當之學術研究加給。
 - (6) 學校應將年度執行情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7) 試行學校應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及不發生短絀之前提下辦理。
 - (8) 實施日期由各校自行訂定。
4. 因應軍人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取消免稅，軍事學校校級編階以下之軍職教師，依上表數額另增2,000元。但不列入年終工作獎金發給範圍。
5. 本表自中華民國107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9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30040512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3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1,035	890	830	755
	夜間授課	1,080	925	870	805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3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4 日臺教人(一)字第 1110037303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95	855	795	725
	夜間授課	1,035	885	835	770
附則		一、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二、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三、本表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80059506 號函旨揭行政院核定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並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修正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核定本)

類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支給基準	日間授課	955	820	760	695
	夜間授課	995	850	800	740
備註		一、單位：新臺幣元。 二、夜間授課時間為下午 6 時以後。 三、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基準比照本表規定辦理。			

附錄八、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2521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 14 條 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第 15 條 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一。
- 第 16 條 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
- 第 17 條 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三。
- 第 18 條 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該教師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四。
- 第 19 條 依第六條第一款、第七條第一款、第八條第一款及第十條第一款規定，以學位送審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以下簡稱學位論文）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附錄九、教育部獎補助款支出憑證免送審配合作業相關事項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26 日台技（三）字第 0950109991E 號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各私立技專校院（以下簡稱各校）執行本獎補助經費，並配合是項經費支出憑證免送審作業，特訂定本事項。
- 二、各校使用本獎補助經費（不含計畫型獎助經費，以下同）購置之項目，應依本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本項獎補助款支出憑證毋須報本部審核。各校應依本事項之規定，妥善整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所購教學儀器設備及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軟體之支出憑證，分別裝訂成冊並專帳處理，以供各校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及本部或審計機關查核（配合款、獎補助款之單據單獨裝訂成冊）。
- 四、支出憑證（均應列有出具日期）須附貼於學校支出憑證粘存單，並具經手人、主辦會計人員、學校校長等之簽章（應加押日期）及學校校印（校印應加蓋於封面上並註明單據總金額），並備註原報規格說明書所列優先順序之編號。
- 五、獎、補助款單據須為載明品名單價與總價之統一發票（免用統一發票者，需列有免用證明）。所購儀器設備之統一發票或外國廠商正式收據同一紙所列之安裝費及運費得列入補助。
- 六、向國外廠商購置設備或圖書、期刊，應列有結匯水單、進口賣匯紀錄單及該廠商之正式收據（總金額須備註折合新臺幣之金額）。
- 七、各校在整理憑證時，應將相關項目單據集中，並註明各項目購置總金額。所附單據數量為一套或一批者，應列有詳細明細表（廠商出具）；至品名中、英文名稱均須註明清楚，不可只列代號。
- 八、所購設備應列有「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並拍照存校備查，照片並註明設備名稱。
- 九、設備購置清冊應將大項目之細項廠牌規格、型號及校產編號等註明清楚，並區分獎補助款及配合款支應項目。
- 十、所購圖書、期刊及教學媒體軟體部分（如幻燈片、錄音帶、錄影帶等，不包括電腦軟體，因其已列入設備獎補助項目，不再重覆），須加蓋「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章或粘貼「000 年度教育部獎補助」字樣（以無法隨意取下為原則）。
- 十一、各校辦理有關教學設備之採購，因不可抗力等事故無法如期檢送購置清冊等有關資料者，應事前報本部核准，未按規定辦理者次年度獎、補助款暫緩發給。

附錄十、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8 日臺教會（三）字第 1134400189A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加強財務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執行單位之經費核撥結報，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辦理。依政府採購法辦理者，其經費之核撥結報應依契約約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單位、補（捐）助及委辦之定義如下：
 - （一）執行單位：指受補（捐）助或受委託之法人、機關（構）、學校、國內外團體或自然人。
 - （二）補（捐）助：指本部依所定之預算計畫對執行單位提供經費支援，其分為下列二類：
 - 1、全額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全部補（捐）助。
 - 2、部分補（捐）助：就本部核定計畫經費予以某一比率之補（捐）助。
 - （三）委辦：指本部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所需，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執行單位，辦理屬於本部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

第二章 計畫申請、研擬及核定

- 四、各項計畫之申請、研擬及核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計畫申請或研擬：
 - 1、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工作計畫、進度及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檢附相關文件送本部辦理，所送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如未經承辦單位、主（會）計單位及首長或團體負責人簽章者，本部得不予受理。
 - 2、執行單位所提計畫（不包括委託研究計畫）經費之編列，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部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規定辦理。
 - 3、申請補（捐）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捐）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加班費。如有延長工作時間者，得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付加班費。
 - (3) 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4) 行政管理費：包括執行單位內部之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
 - 4、委辦計畫採行政協助方式辦理者，應訂定協議書，確立雙方權利義務。
 - 5、委辦計畫採行政指示辦理者，應於計畫書或公文內載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 6、委辦計畫採行政委託辦理者，應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 （二）計畫核定：
 - 1、執行單位所送之經費申請表，由本部業務單位審核經費項目符合計畫目標及用途後，編製經費核定表（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送本部會計處審核，並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
 - 2、補（捐）助計畫：
 - (1) 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一及一之二），並於核定

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教育部核定(全額或部分)補(捐)助經費」；補助直轄市、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經費者，並應敘明納入地方預算或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2) 補(捐)助計畫經核定為部分補(捐)助者，除具特殊原因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變更為全額補(捐)助，且不得以變更為全額補(捐)助為由要求增列經費。

3、委辦計畫：本部應通知執行單位(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三)，並於核定公文中敘明「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第三章 計畫經費撥付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 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 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為計算單位：

(1) 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 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 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 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為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 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 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 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 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 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 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 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第四章 計畫經費支用

六、計畫經費之支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報支經費應以計畫執行期間內所發生支出為原則。但於計畫期前、後一個月內所發生與計畫相關之必要支出，且該項支出無須辦理經費流用者，得敘明原因，循其內部行政程序辦理，其中所稱必要支出，應依補（捐）助或委辦計畫所定執行事項認定。
- （二）支用經費發現有未依補（捐）助或委辦用途支用、虛報浮報情事、違反法令或不符合協議書約定者，本部除得要求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捐）助或委辦款外，並得視情節輕重予以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本部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講座，得依內聘講座標準支領鐘點費外，不得支領任何酬勞及差旅費。
- （四）補（捐）助計畫之業務推動屬執行單位本職工作，其人員除實際擔任授課者，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支領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主持費、引言費、諮詢費、訪視費及評鑑費等相關酬勞。
- （五）本部補（捐）助及委辦各大專校院研究性質之科技計畫，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列管之計畫，得依本部一百零二年一月九日臺教會（三）字第一〇二〇〇六二一六號函之補充說明及行政院一百零一年十月八日院臺科字第一〇一〇〇五八一〇七號函，其出席費、稿費、審查費、計程車資、國內出差旅費、講座鐘點費及購買郵政禮券等項目支出，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附件四）。所稱「彈性經費」之額度，係以核定經費表計畫總額百分之二核計，且不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計畫執行中如有核定追（加）減經費者，彈性經費額度不予調整。
- （六）本部計畫款項之支用，除零用金限額以下之小額付款得由相關人員墊付外，其餘均應逕付受款人，不得由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人員代領轉付，若有特殊情況，須先行預借或墊付者，應循內部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

七、執行計畫涉及設備之採購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原編列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資本門項目，如實際執行支出未達一萬元者，仍視為資本門經費。
- （二）補（捐）助計畫：本部補（捐）助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應於設備上以標籤註記「教育部補（捐）助」字樣，並在財產帳上列明，備供查核。
- （三）委辦計畫：
 - 1、本部委辦執行單位經費所採購之設備，屬本部財產，應列入本部財產帳。委辦協議書內應約定執行單位為財產代管單位，並應於辦理計畫結報時，編製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詳

列財產明細，送本部辦理財產產籍登記。

- 2、計畫結束後，受委辦單位如須繼續使用設備，本部得視實際狀況依相關規定辦理贈與或移撥受委辦單位或另定財產代管契約。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

第六章 計畫產生收入及結餘款繳回

九、執行單位因執行本部計畫，除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所產生之下列收入，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本部：

- (一) 研發成果收入。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 廠商違約金收入及其他衍生收入。但已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得免繳回，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

十、計畫經費之結餘款，除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捐)助比率繳回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與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中央研究院實施科學研究基金：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為原則，並由基金統籌運用。
- (二) 除前款以外之執行單位：
 - 1、補(捐)助計畫：
 - (1) 全額補(捐)助：計畫結餘款全數繳回。
 - (2) 部分補(捐)助：計畫結餘款按本部核定補(捐)助金額占核定計畫總額之比率繳回。
 - (3) 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須繳回。
 - 2、委辦計畫：依行政程序法採行政協助、行政指示或行政委託方式辦理者，計畫結餘款應全數繳回。

第七章 計畫結報

十一、計畫之結報，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

報事宜：

- (一) 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六之一、附件六之二及附件六之三)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委辦案應另檢附資本門設備採購清冊(附件六之四)。
- (二) 原始憑證未獲同意採就地審計者，除依前款規定外，並應檢附原始憑證。
- (三) 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部申請展延，並在本部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 (四) 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再撥付相同計畫主持人或執行單位新計畫款項，並得逕予撤銷該補(捐)助或委辦案件及收回已撥付款項。

第八章 計畫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

- 十二、接受本部委辦之機關(構)、公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考量其均有會計人員辦理內部審核，且已訂定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為簡化行政作業，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其憑證應專冊裝訂，銷毀應依會計法與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十三、接受本部委辦之民間團體，如經本部業務承辦單位衡酌業(會)務或財務運作狀況，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健全，其原始憑證，得敘明原因並簽奉核准後，分函執行單位依前點規定辦理，至接受本部補(捐)助者，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規及會計制度等規定妥適保存各項支用單據，供本部事後審核作成相關紀錄。
- 十三之一、前二點案件，除審計人員依審計法相關規定得隨時派員稽察外，本部人員得準用之。如經發現原始憑證或支用單據未依規定保存或銷毀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十三之二、經本部同意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者，若有須變更原始憑證留存地點者，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示查填「原始憑證留存代辦、受委託機關(構)、學校或民間團體明細表」報本部辦理。

第九章 附則

- 十四、會計年度終了後，各計畫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得依規定檢附契約或證明文件並敘明保留原因，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函報本部，經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始得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
- 十五、各計畫執行單位對於本部核撥之經費，應加強收支管理作業及建立積極有效之管控機制，本部並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
- 十六、本部所屬機關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

一級用途別項目	二級用途別項目	編列基準	支用說明
一、人事費			人事費應併入所得並請執行單位代扣繳稅款。
	兼任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5,000 元至 8,000 元	一、主持人資格規定：每一計畫主持人限一人，協同主持人限一至二人，須具博士或副教授以上資格或具相當經驗之專家，前述限制，倘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	每人月薪資 4,000 元至 6,000 元	二、各計畫人數以不超過四人為原則，但應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得酌予增列。
	兼任行政助理	每人月薪資 3,000 元至 5,000 元	三、專兼任行政助理之聘用，應依各單位人員進用辦法進用與管理。
	專任行政助理	由執行單位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自訂專任行政助理工作酬金標準核實支給。12月1日仍在職者，始得按當年工作月數依比率編列年終獎金。年終獎金1年以1.5個月為限。	四、人事費所需費用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
			五、支用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補(捐)助案件除因特殊需要並經本部同意者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為原則。 (二) 兼任計畫主持人或兼任協同計畫主持人除因執行跨校、跨領域及其他非屬本職職責之計畫，經本部同意者外，原則不予補(捐)助相關主持人費。 (三) 本項經費除經本部同意者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除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總經費之比率以不超過50%為原則。 (四) 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者，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得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不得重複支領本計畫之其他酬勞。 (五) 加班費：補(捐)助計畫專任助理如確有加班事實，加班費不得由補(捐)助經費支給，惟仍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由執行單位年度經費核實支給加班費。委辦計畫係由委辦單位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人力經費，爰請依契約及各執行單位規定辦理。 (六) 特別休假未休畢之工資費

			<p>用：為維護勞工身心健康權益，執行計畫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與計畫專任助理妥為協調安排並落實休假制度，不應於編列計畫預算時，即預設將發生特別休假未休畢之情形而編列是項工資。</p> <p>(七) 研究生兼職應按各校訂定之兼職規定辦理。</p> <p>(八) 專任行政助理不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計畫。但大專校院之專任行政助理除所擔任之計畫外，得再兼任本部或其他機關二項以內計畫之助理或臨時工，所支領兼任報酬以每月總額一萬元為限。</p> <p>(九) 擔任本部不同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不論其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率發給年終獎金(其任職前之政府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年資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工作獎金，惟須檢附相關文件)。</p>
二、業務費			
(一)	主持費、引言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凡召開專題研討或與學術研究有關之主持費、引言費屬之。
(二)	諮詢費、輔導費、指導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2,500 元	得比照出席費編列。
(三)	訪視費	每人次 1,000 元至 4,000 元。半日以 2,500 元為編列上限。	凡至各機關學校等瞭解現況，對未來發展方向提出建議，並作成訪視紀錄者屬之。
(四)	評鑑費	每人次 2,000 元至 6,000 元。半日以 4,000 元為編列上限。	<p>一、凡至各機關學校等評估計畫執行情形、目標達成效能之良窳，並作成評鑑記錄者屬之。</p> <p>二、如審查委員赴各機關學校等評鑑已支領評鑑費，不得再以審查各校書面資料為由，重複支給書面審查費。</p>
(五)	臨時工作人員/工讀費	薪資以現行勞動基準法所訂最低基本工資 1.2 倍為支給上限，然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但大專校院如訂有支給規定者，得依其規定支給。	<p>一、應依工作內容及性質核實編列。</p> <p>二、所列費用應含薪資、退休金、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項目。</p>
(六)	印刷費	核實編列	一、為撙節印刷費用支出，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力

			<p>避豪華精美，並儘量先採光碟版或網路版方式辦理。</p> <p>二、印刷費須依政府採購法規定程序辦理招標或比議價，檢附承印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七)	資料蒐集費	上限 30,000 元。	<p>一、凡辦理計畫所須購置或影印必需之參考圖書資料等屬之。</p> <p>二、圖書之購置以具有專門性且與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p> <p>三、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計畫申請書中。</p> <p>四、檢附廠商發票核實報支。</p>
(八)	資料檢索費	核實編列。	辦理計畫所需資料檢索費，其經費應依需求核實編列。
(九)	膳宿費	<p>一、依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管理要點規定。</p> <p>二、辦理半日者，每人膳費上限 140 元。</p>	<p>一、所需經費應依預定議程覈實編列。</p> <p>二、應本摶節原則辦理，並得視實際需要依各基準核算之總額範圍內互相調整支應。</p> <p>三、如於本項膳宿費以外再發給外賓其他酬勞者，其支付費用總額仍應不得超出行政院所訂「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p>
(十)	保險費	核實編列。	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及其他活動所需之保險費屬之。
(十一)	場地使用費	核實編列。	<p>一、補助案件不補助內部場地使用費。</p> <p>二、凡辦理研討會、研習會所需租借場地使用費屬之。</p>
(十二)	設備使用費	核實編列。	<p>一、各執行單位因執行計畫，所分攤之電腦、儀器設備或軟體使用費用。</p> <p>二、如出具領據報支，應檢附計算標準、實際使用時數及耗材支用情形等支出數據資料。</p>
(十三)	雜支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十四)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	依計畫各項支用用途說明。
三、行政管理費		<p>一、<u>補(捐)助計畫</u>：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p> <p>二、<u>委辦計畫</u>：依業務費之金額</p>	<p>一、<u>補(捐)助計畫</u>：配合本部政策需要者，得按業務費*15%以內編列。</p> <p>二、<u>委辦計畫</u>：依業務費之金額</p>

		<p>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p>級距，分段乘算下列比率後加總：</p> <p>(一)業務費 300 萬元(含)以下者，得按業務費*10%以內編列。</p> <p>(二)業務費超過 300 萬元以上部分，得按超過部分*5%以內編列。</p> <p>三、有關行政管理費已涵蓋之經費項目，除特別需求外，不得重複編列。</p>
四、設備及投資	其他(請註明項目名稱)	<p>一、依行政院或計畫各項經費支用規定。</p> <p>二、資訊設備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規定編列。</p>	<p>應依行政院訂定之「財物標準分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規定。</p>

附錄十一、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60059470 號函

第 6 點 學校應訂定學術倫理相關規定，包括學術倫理規範、權責單位、修習辦法、違反態樣、處理程序、處分條款及監管機制等規定，並依學校章則訂定程序辦理後，公告周知。

前項所稱處分條款，指學校依法定權責範圍所定處分事項；監管機制，指針對研究計畫及違反學術倫理者之學術誠信，所定監督管理辦法；修習辦法，指學術倫理教育、研習之規定。

附錄十二、教育部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

中華民國 109 年 03 月 30 日臺教人(五)字第 1090021969 號函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級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校)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提高私校教職員受資遣處分時臨時生活保障，依私立學校法第 59 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 實施期程：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三、 加發資遣慰助金，應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 (一) 因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停辦、解散時，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而依規定予以資遣。
 - (二) 私校編制內教職員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四、 加發資遣慰助金之標準：
 - (一) 以最後在職之本(年功)薪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額(每月薪資)為基數。於資遣生效時，由私校按資遣對象私立學校退撫新制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後，服務於同一雇主之工作年資為限，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基數；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發給 6 個月基數。
 - (二) 私立專科以上學校如已提供 3 個月以上帶職帶薪參加校外轉職輔導措施者，得併入前項加發最高 6 個月基數計算。
- 五、 私校依前開規定加發資遣慰助金之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予以獎勵補助：
 - (一) 獎勵補助基準：本部(含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酌予補助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 35%。但排除下列資遣對象：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2. 遴聘年齡逾 65 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含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 申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請依學校類別分別向本部業務督導單位申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請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至相關申請補助經費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等事宜，將由受理申請單位(機關)另行通知。
- 六、 私校自訂優於本原則之同性質資遣退離給與，其中符合本原則規範內容(最高 6 個月基數)而支付之經費，亦依本原則予以補助。

附錄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22302621A 號令

五、辦理方式：

- (一) 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 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為優先考量。
- (三) 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一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一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 (四) 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 (五) 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附錄十四、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1449A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用人管理及權益保障，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係指由專科以上學校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其中公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之人員費用，由學校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或以各部會獎補助延攬人才與改善師資結構計畫經費支出。
前項所稱校務基金自籌經費，指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臺北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第八條、高雄市教育發展基金收支管理與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至第十款所定自籌收入。
- 三、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
- 四、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於學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學校或附屬(設)學校(機構)擔任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 (二) 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包括原聘期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但依學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 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遴聘之規定如下：
 - (一) 遴聘資格：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或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之規定，其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或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 聘任程序：由學校自行訂定。
 - (三) 聘期：由學校自行訂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二年，其聘期起訖日期依契約約定。聘期一年以上者，應辦理評鑑，作為再聘與否之參考。
 - (四) 授課時數：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為原則。
 - (五) 送審及升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遴聘資格聘任者，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資格審查規定辦理審查教師資格並發給教師證書；符合升等條件者，得比照辦理升等審查。
 - (六) 差假：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規定。
 - (七) 薪酬：
 1.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
 2. 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但有特殊情形，經以契約約定，超過上開合計數者，從其約定。

3. 本薪（年功薪）及加給之支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自實際到職之日起支，並自實際離職之日停支。
- （八）晉薪：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 （九）獎金及福利：由學校自行訂定相關規定。
- （十）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一）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慰助金：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點及第七點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 （十三）救濟：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六、學校於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七、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 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點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點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九、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七點第一款、前點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十、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應納入契約中明定。

十一、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時，學校應依教師聘任程序重新審查。

十二、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轉任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

- (一) 升等：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資格經送本部審查通過發給教師證書者，得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 (二) 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年資，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

十三、國立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三條設立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得準用本原則之規定。

附錄十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39261 號令

第 6 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者，應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 一、財務狀況顯著惡化，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或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 二、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全校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不合法規所定基準。
- 三、有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經檢核結果仍為不通過。
- 四、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情事，經學校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次一學年度學校合格教師比率仍未達百分之五十。
- 五、學校積欠教師薪資，且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處以罰鍰。
- 六、三年內被列為預警學校達二次以上。
- 七、違反私立學校法、有關教育法規或學校法人捐助章程，情節嚴重，影響學生或教職員工權益。

學校主管機關應組成查核輔導小組，定期對專案輔導學校進行查核及輔導，並應公開查核輔導紀錄，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為止。

前條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第一項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列入專案輔導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認定仍符合第一項規定情形者，公告列為專案輔導學校。

第 13 條 專案輔導學校應於第六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算二年內改善；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第六條第四項專案輔導學校之改善期間不得逾一年，由學校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後定之；屆期仍未獲學校主管機關免除者，學校主管機關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附錄十六、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4739 號函

一、監察院針對本部自 87 年起開放我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惟因放任大學大量以專案教師長期替代編制內專任教師員額，迄未全盤積極調查及引導改善，政策評估及檢討機制均付之闕如，悖離政策目的一節，糾正本部，爰就大專校院聘任編制外專任教師比率過高及數量逐年成長，要求本部應訂定合理進用比例及數量，以改善現況。本部為引導專科以上學校調整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逐年管制人數總量並進行有效管理，爰研擬本方案措施。

二、聘任比率上限

(一)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 8%以下學校：

1. 由學校以近 4 學年度¹（108、109、110、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擇一為聘任比率上限。
2. 自 112 學年度起，以上開擇定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二)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超過 8%學校：

1. 自 112 學年度起的聘任比率，以 111 學年度聘任比率為上限，嗣後不得再增加。
2. 112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12%之學校，最遲應於 116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12%以下。
3. 116 學年度起聘任比率仍超過 8%之學校，最遲應於 120 學年度將聘任比率降至 8%以下。

三、聘任比率計算方式及排除列計人員

(一) 聘任比率計算方式：以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教 11.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為準，為「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不含其他教師）」除以「專任教師數（不含其他教師）」，列計對象為學校聘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聘書職級）」等職級教師，但不包括其他教師如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排除列計人員。

(二) 排除列計人員²：

1. 業師：包括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技術教師。
2. 學術優秀人才：依本部 111 年 7 月 11 日臺教人(五)字第 1114202265 號函釋「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實施原則」第 5 點第 1 款但書經「本部專案計畫核准者」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之「學術優秀人才」（含玉山學者）。
3. 語言教師：僅教授語言課程之教師（主聘單位類別為「行政單位的教學單位」如語言中心、華語中心、外語中心或該中心 名稱具有「語」、「言」、「文」之中心等）。

四、排除適用對象（不受聘任比率 8%限制）

(一) 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依私立學校法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經本部核定或命停止全部班級招生之學校。

¹ 近 4 學年度聘任比率：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以「校」統計】，以每年 10 月 15 日為統計基準日。

² 排除列計人員：配合政策方案內容，預計於 112 年修正現行表冊【教 11. 編制外專任教師數及其比率 -以「校」統計】欄位。

- (二) 宗教研修學院：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設立，且全校學生總人數以不超過 200 人之學校。
- (三) 員額滿額學校：公立學校教研人員「在職人數」除以「編制員額數」之員額進用比率³已達 90%之學校。

五、政策引導措施

- (一) 減列採計教師數：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本部計列相關獎補助款及招生總量之生師比時，皆「不採計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以較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二) 核給獎勵經費：自 112 學年度起，學校之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者，可申請增加獎勵經費，獎勵機制另行公告⁴。

³ 員額進用比率：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eCPA：D5 組織員額管理系統」取得數據核算。

⁴ 獎勵機制公告：俟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公告 111 學年度各校聘任比率，並調查各校選擇聘任比率上限後，續研擬獎勵方式及推估經費。

附錄十七、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122201886 號函

一、前言

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生修業及其他與學籍有關事宜，由大學列入學則，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為因應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爰訂定「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協助學校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二、適用對象

役期恢復一年後的首批適用對象為 94 年次以後役男，將於 112 學年度（今年 9 月中旬）陸續進入大學學士班就讀，學士班學生即可適用本指引所列相關彈性修業措施。另針對碩博士班學生，考量首批適用的就學役男尚無就讀碩博士班的情形，且學生即使未於學士班選擇專案服役，因碩博士班僅 30 個學分左右，修業年限至少 4 年以上，爰將提供修業年限彈性，予以協助。又專科學校因學生須達專四、專五方符合役齡，且正值實習期間，課程難以中斷，爰仍依既有各校修業規定辦理。本部亦將視後續個學制班別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情形，滾動修正本指引，以符應學生需求。

三、建立彈性修業機制

各大專校院應針對下列措施完成校內相關規定修正，以提供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機制（其中「修業年限」亦適用於碩博士班學生），包括：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學則授權	各校得於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修訂 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相關規定或於學則新增授權規定。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由本校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期修課學分數	校內學則或相關教務章則，於符合學習進程之前提下，適當放寬學士班就學役男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等規定，以利就學役男彈性選修課程，且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就學役男每學期修讀學分數，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但修業期限 4 年及修業期限 6 年以上之學系，其第 4 學年及第 5 學年以後，以不得少於○學分、不得高於○學分為原則。 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項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暑期修課	1. 學校依原定之暑期課表開課，並放寬暑期開課申請條件，以利就學役男申請修讀；如該課程選課人數不足，仍由學校協助開課，就學役男應繳交之費用則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收取；如學校因此	1. 就學役男暑期修課比照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收取，收費項目及退費規定，依本校○○○○○學分收費規範辦理。 2. 就學役男有暑期修課需求者，本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項目	說明	參考範例
	衍生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 2. 學校得媒合學生進行暑期跨校選課，或跨校合作共同開設暑修課程。	
跨校選課	就學役男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學校應放寬現行各校規定「學士班須校內當學期或暑修未開設課程始得跨校選課」之限制，並放寬學士班校際選課學分數上限。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為原則，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或其他特殊情況，擬超修學分高於前開規定者，提出申請並經○○○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註：學校可依校內需求採「○科目、○學分或該學期修習總學分○分之○」之方式。
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後，休學期間不計入原有休學年限，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計算。	1.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博碩士班學生亦同。 2. 學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1) 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數，且學業成績總平均達GPA○○以上或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組班學生數前○○○以內，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在此限。 (2) 各學期操行成績及格。 (3) 有實習年限者，已完成實習，成績及格。 入學後經提高編級至三年級含以上之學生，不得申請提前畢業。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前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後，報請○○○核定，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學習銜接與輔導	學校應規劃就學役男休學後復學之銜接方式，針對學生入伍服役後復學(包括若發生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提供選課輔導、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驗退者，驗退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3. 因病停役：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四、 提供支持性措施

(一) 本部對學校之支持措施：

1. 提供經費補助：

- (1) 為減輕學校協助就學役男放寬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成本，本部透過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及私校獎補助經費等機制，規劃補助國立大學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即補助學校 6 萬元、私立大學則每一位補助 12 萬元。
- (2) 學校為協助就學役男開設暑期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依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向就學役男收費，學校開課經費之差額由教育部補助。補助計算方式：
原應收費用 (A) = 開課費用 / 實際選課人數，就學役男繳交費用 (B) = 學校原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差額 (A-B) 由教育部補助學校。

2. 諮詢團隊輔導：本部將組成諮詢團隊，協助輔導各大學完成彈性修業措施等學則或教務相關章則修正。

3. 掌握申請個案：針對申請專案服役的學生，將由學校即時填報，並由本部諮詢團隊確認學校協助輔導情形。

(二) 學校對學生之支持措施：

1. 課程選修彈性：學校應適度調整必修、專門課程及通識課程之開課規劃，視需要安排通識課程於暑期開課，俾利就學役男於學期間進行專業選修，並放寬學士班暑期開課及跨校選課申請規範。

2. 考照與實習輔導：於學生申請專案服役時，學校應提醒其注意修業期限及課程學分是否符合實習、考照或就業資格條件。

3. 服役後復學輔導：學校應協助學生服役（含中途驗退或停役）後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

(1) 完成服役：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2)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 32 條，驗退為報到 30 日內，較無學期銜接問題，應入原肄業教學單位銜接學習。

(3)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 30 日並依兵役法第 20 條辦理因病停役者，由學校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

(三) 教育部對學生的支持措施：學生申請本彈性修業措施，其彈性修業與服役期間所支出之費用（含學雜費與學分費），倘逾原定修業期限應繳交之學雜費額度，其差額由教育部補助學生。

五、 作業期程

各校因應義務役役期恢復一年之彈性修業措施，至遲應於 112 學年度開始正式施行，以利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向學校提出專案申請，進行彈性修業。

(一) 本部及大學校院預定期程：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本部公布指引	112年6月21日	
各校完成學則及教務章則備查作業		112年8月31日前（如未能及時完成校內會議程序，可先依本指引彈性處理學生申請事宜，事後追認）
各校啟動就學役男彈性修業	112年9月15日開學前後	

(二) 就學役男申請專案服役程序：

- 94年次以後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得依個人意願，於每年2月或9月（以內政部公告為準）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現役，為期1年。
- 申請暑假或寒假梯次入營服役之就讀大學校院學士班之役男，應配合戶籍地公所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等徵兵處理作業，並於該學期結束前1個月，繳交休學證明文件至戶籍地公所，俾據以辦理終止在學緩徵及徵集作業，於該學期結束後之暑假或寒假入營服役。相關申請規定請依內政部公告辦理。

項目	預定作業時程	
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上學期9月 下學期2月	
徵兵檢查、體位判定、軍種抽籤等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入營日前1個月，向就讀學校申請開立預定休學證明文件，並繳回戶籍地公所		上學期12月底以前 下學期5月底以前
戶籍地公所送達徵集令（入營10日前）		上學期1月 下學期6-7月
入營		上學期1月下旬-2月 下學期7-8月

附件、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
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
要點（草案）簡報



114年度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 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草案) 預告要點草案相關資料

113年9月

版權所有©2024教育部

簡報大綱

- 一 要點修訂內容
- 二 114年度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 三 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
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要點修訂內容

(一) 指標修訂說明

(二) 作業方式修訂說明

(三) 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四)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五)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六) 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3

(一) 指標修訂說明

114年度 (調整指標)	113年度 (現行指標)
補助指標(35%)： 2.政策推動績效(11%)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 (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4)學術自律(17%)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9%) (7)編制內 教 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5%) (8)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9) 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 (5%)	補助指標(35%)： 2.政策推動績效(11%) (1)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推動績效(10%) (2)學生事務推動績效(15%) (3)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19%) (4)學術自律(17%) (5)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15%) (6)體育推展成效情形(9%) (7)編制內 職員勞動 權益保障推動績效(5%) (8)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5%) (9)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5%)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

4

(一) 指標修訂說明

114年度 (調整指標)	113年度 (現行指標)
<p>補助指標(35%)：</p> <p>3.助學措施成效(26%)</p> <p>(1)<u>生活助學金 (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u> <u>(30%)</u></p> <p>(2)<u>住宿優惠(10%)</u></p> <p>(3)<u>工讀助學金(20%)</u></p> <p>(4)<u>研究生獎助學金(10%)</u></p> <p>(5)<u>其他校內助學措施(30%)</u></p>	<p>補助指標(35%)：</p> <p>3.助學措施成效(26%)</p> <p>(1)<u>助學成效(60%)</u></p> <p>(2)<u>補助弱勢學生(40%)</u></p>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頁

5

(二) 作業方式修訂說明

● 修訂第三款：

114年度 (調整指標)

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定額補助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頁

113年度 (現行指標)

當年度十月十五日以前在籍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五百人之學校，得採定額獎勵補助，提報本部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其額度，並依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各項指標提供相關資料，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後，核予獎勵及補助經費。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6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整體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成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③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優等（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6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③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等第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四項總成績之總級分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檢核成績	級分
通過（七十分以上）	五分
待改進（未達七十分）	零分

7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1/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的教材之定期及適當的訓練。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7-8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定期接受「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

8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性別平等教育(2/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C. 學校依本部一百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辦理，大專校院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的性別友善廁所。
 - D.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性別平等教育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C. 學校依一百零九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校園性別友善安全空間檢核及調查」結果提報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於一百十二年正式適用）。
 - D. 依本部所定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的行政協助。

9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生事務推動績效－校園安全防護：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應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8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②依各校前一年度五項校園安全防護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C. 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完成校園霸凌防制規定之訂定及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每學期辦理研習或宣導活動。

10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校園環境安全及衛生推動績效—校園節能績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④依學校EUI^{註1}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級分分配如下：

A. 依EUI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u>七</u> 以上：十分 百分之 <u>三</u> 至百分之 <u>六</u> 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 <u>二</u> 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 <u>六</u> 以上：十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9-10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④依學校EUI^{註1}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級分分配如下：

A. 依EUI年度節約率^{註2}：

基準	級分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 <u>六</u> 以上：十分 百分之 <u>二</u> 至百分之 <u>五</u> 點九：八分 零至百分之 <u>一</u> 點九：五分 小於零：二分（有特殊事由 ^{註3} ） 零分（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 <u>五</u> 以上：十分

11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1/6)：

114年度（調整指標）

(1)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2)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最高以五分為滿分，級分分配如下：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1)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三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三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2)體育課程必修情形：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12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2/6)：

114年度（調整指標）

①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u>五分</u>
五學期者	<u>四點五分</u>
四學期者	<u>四分</u>
三學期者	<u>二分</u>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u>零點五分</u>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①科技大學、四年制技術學院：

學期	級分
六學期以上者	<u>四分</u>
五學期者	<u>三分</u>
四學期者	<u>二點五分</u>
三學期者	<u>一點八分</u>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u>零點六分</u>
均非必修者	零分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兩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13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3/6)：

114年度（調整指標）

②五年制專科學校：

A. 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

學分	級分
六學分者	<u>三分</u>
五學分者	<u>二分</u>
四學分者	一分
三學分者	零點五分

B.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一分。

③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依學分數增加一分至三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②五年制專科學校：

A. 體育課學分至少需安排二學分...：

學分	級分
六學分者	<u>二分</u>
五學分者	<u>一點五分</u>
四學分者	一分
三學分者	零點五分

B. 額外加分：若於五專後兩年額外開設體育學分，每一學分增加零點五分。

14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4/6)：

114年度（調整指標）

(3)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①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A.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

B.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零點五分。

C.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零點五分。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1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3)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①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兩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

②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上限零點五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

15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5/6)：

114年度（調整指標）

②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A.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五分，全數達成二分：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4)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①依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七五分，全數達成三分：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16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體育推展成效情形(6/6)：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②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B.**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零點五分，最高二分：
- (A)~(G)...**
- (H)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 (I) 體育學術活動。**
- (4)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5)以各校前三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三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17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②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H.**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2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2)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18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編制內教職員權益保障推動績效－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114年度（增訂指標）（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①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小目經費核配。
- ②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A.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 B.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達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 C. 為於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達本俸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 ③ 教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教職員為計算基準。
- ④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撫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三項達成比率之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19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2) 依各校以下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113年度（現行指標）

- (2) 依各校以下三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率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百分之四十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百分之一點四以上。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頁

20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1/3)：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①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專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 ②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校護數 (人)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二千五百 (含)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 至四千	四千零一 (含)以上
三千(含)以下	二	三	三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三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含)以上	四	五	五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3-14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1) 依最近一次各校填報本部「學校衛生統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當年度各大專校院學生數，進行配分後予以核配。
-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學生數 配分 (人)	護理人員數(人)				
	未達二千	二千以上， 未滿五千	五千以上， 未滿九千	九千以上， 未滿一萬 四千	一萬四千 以上，未 滿二萬
一	八分	六分	零分	零分	零分
二	十分	八分	六分	二分	二分
三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四分
四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分
五	-	-	十二分	十分	八分
六	-	-	-	十二分	十分
七	-	-	-	-	十二分

21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2/3)：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③ 為鼓勵大專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之大專校院可獲得本項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④ 數據說明：

- A. 大專校院學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以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 B. 大專校院新生數：包含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3)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22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3/3)：

114年度（調整指標）

C. 大專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含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含港澳）、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D. 大專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的專任護理人員，不含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⑤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113年度（現行指標）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3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學校護理人員與全面性教育推動績效－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114年度（增訂指標）

①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含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②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③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④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分數}}{\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分數總和}}。$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4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助學措施成效(1/4)：

114年度（調整指標）

1. 助學措施成效

$$= \frac{\left(\begin{aligned}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30\%)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10\%)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20\%)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10\%) \\ &+ (\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times 30\%) \end{aligned}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六十）

$$= \left(\text{總經費} \times 35\% \times 26\% \times 60 - \frac{\sum \text{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sum \text{3\%以上之差額經費}} \right) \times \frac{\left(\begin{aligned} &(\text{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70\%) \\ &+ (\text{生活助學金(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 \times 9\%) \\ &+ (\text{住宿優惠} \times 6\%) + (\text{工讀助學金} \times 9\%) \\ &+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 \times 6\%) \end{aligned}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註：以上項目皆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25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助學措施成效(2/2)：

114年度（調整指標）

113年度（現行指標）

(1)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3%以上之差額經費：

① 判斷是否為優先補助學校

$$= \frac{\text{各校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text{各校學雜費收入}} \geq 3\%$$

② 優先補助逾學雜費收入3%以上之差額經費＝

$$\text{核發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times \text{學雜費收入} \times 3\%$$

③ 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6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助學措施成效(3/4)：

114年度（調整指標）

113年度（現行指標）

(2)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七十）：

①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②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

$$= \frac{\text{各校核發助學金}}{\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③此項目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7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政策推動績效－助學措施成效(4/4)：

114年度（調整指標）

113年度（現行指標）

2.補助弱勢學生（占助學措施成效百分之四十）：

(1)補助弱勢學生

$$= \frac{\left(\begin{array}{l} \text{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 + \text{各校中低收入戶學生人數} \end{array} \right)}{\sum \text{所有學校四項人數總和}}$$

(2)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學生人數核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4頁

28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助學措施成效－其他校內助學措施(1/2)：

114年度（增訂指標）

(1)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係指學校另訂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訂有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金額，其中「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籍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訂資格者。但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例如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之校內其他助學措施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2)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Sigma \text{所有學校該項金額總和}}$ 。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5-16頁

29

(三)補助指標修訂說明

● 增訂政策推動績效－助學措施成效－其他校內助學措施(2/2)：

114年度（增訂指標）

(3)本指標經費來源包括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五百萬元）之額度者得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自籌經費（如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前述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則可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助學措施自籌經費），但不包括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經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校內住宿優惠支出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6頁

30

(四)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辦學特色—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1/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6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1) 學校繳交之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應配合校務發展計畫或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報之策略及作法，並應敘明學校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執行成效，以檢視學校校務落實度，有效運用整體發展經費。前開執行成效列為各校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評比項目之一，整體成績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予以評比，評比完竣再依學校支用計畫書成績核發本小目經費。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31

(四)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辦學特色—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2/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2) 自核配一百十三年度經費起，學校每二年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惟專案輔導學校不參與簡報審查。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6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2) 自核配一百十年度經費起，學校應依本部指定期日向本部提出簡報，簡報內容列為評比之評分項目之一。

32

(四)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教師多元升等成效(1/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②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四條至十九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以教師申請之升等類型予不同之加權配分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8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②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規定，其通過升等件數採計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不包括以學位論文（文憑送審）、專門著作（學術）、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申請升等者；以技術研發（技術報告）及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升等者，其加權值以八倍計算。依各校前一學年度合格專任教師升等後之職級加權配分後核配，新聘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任職他校期間通過升等者，得認列原學校通過升等人數。

33

(四)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教師多元升等成效(2/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④各類升等加權配分如下：

升等類型	加權值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一倍
專門著作（學術）	一倍
專門著作（教學實踐研究）	二倍
文藝創作展演（作品及成就）	二倍
體育競賽（作品及成就）	二倍
教學實踐研究（技術報告）	六倍
技術研發（技術報告）	八倍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8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34

(四) 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辦學特色－自選指標－國際化成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A. 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前往國家／地區」與「所屬國家／地區」須不同方得採計。
 - B. 表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僅採計修讀學分者。
 - C. 表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
 - D. 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不包括身份類別為「外國學生（雙聯學制）」者。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19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④ 資料來源為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表6-4「教師交流人員名冊」、表4-14「本國學生出國進修、交流人數統計表」、表4-12「雙聯學制學生人數統計表」及表4-2-3「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陸生資料統計表」。

35

(五) 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1/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 E. 任職狀態為留職停薪、被其他單位借調出之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③ 以上教師不包括：
- A. 本部辦理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分發及遷調，與本部所屬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出缺派補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B. 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各校護理或助產相關科系聘任之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 C. 校長（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 D.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

36

(五)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專任師資待遇成效(2/2)：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④符合獎勵教師請依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際在職專任師資為計算基準，無須考慮於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後發生之職級升等、新進、退休、離職、留職停薪、借調出／入、各類復職等情況。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37

(五)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優化師資待遇成效－兼任師資待遇成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①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且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須達一小時（含）以上。
- ③計算期間：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 ⑤以上教師不包括：本部其他補助計畫經費支給鐘點費之兼任教師。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1-22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①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全部或部分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③計算期間：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五)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1)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1)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39

(五)增加獎勵指標修訂說明

● 修訂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114年度（調整指標）

- (2)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三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4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 (2)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專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 ②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A.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B.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九十一人以上未滿一百八十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C.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八十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40

(六)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修訂說明

● 修訂第一款第八目：

114年度（調整指標）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8.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共同供應契約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113年度（現行指標）

(一)申請及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8.各項採購單價應參照臺灣銀行聯合採購標準，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案應上網公開招標，內部專兼任稽核人員應迴避參與相關採購程序。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28頁

41

二、114年度計畫 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42

114年度計畫申請及執行作業期程



三、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申請繳交文件說明

(一)計畫書格式修訂說明

(二)計畫書報部期程

(一)計畫書格式修訂說明

● 修訂附表7：114年度資本門經費支用項目表

114年度（調整指標）

項 目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附表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附表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附表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2%以上（請另填寫附表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附表15）	
<u>四、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請另填寫附表9）</u>	
總 計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39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項 目	
一、教學及研究設備（包括圖書館自動化設備、圖書期刊、教學媒體等）	教學及研究設備（請另填寫附表11）
	圖書館自動化設備（請另填寫附表12）
	圖書期刊、教學媒體（請另填寫附表13）
	小計
二、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設備（占資本門經費2%以上（請另填寫附表14））	
三、其他（省水器材、實習實驗、校園安全設備、環保廢棄物處理、無障礙空間設施及其他永續校園綠化等相關設施）（請另填寫附表15）	
總 計	

45

(一)計畫書格式修訂說明

● 修訂附表9：112~114年度重大修繕維護工程說明表

114年度（調整指標）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教育部核准公文	支用說明	獎補助款		自籌款金額(B)	總計(C)=(A)+(B)
				金額(A)	占資本門比率(%)		
1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詳見會議資料第41-42頁

113年度（現行指標）

年度	獎勵補助經費是否支用重大修繕維護工程	支用說明	金額	占資本門比率(%)
11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5

(二)計畫書報部期程

報部期限：113年12月2日（以郵戳為憑）。

報部文件：

- 教育部：電子公文正本。
- 獎勵補助工作小組：紙本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書面8份（封面須用印）。
- 電子檔上傳：公文副本、「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發展及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附表Excel檔」、「高教深耕修正版計畫書」及「校務發展計畫書」。

46

聯絡資訊



上述若有任何問題，請至「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勵補助計畫基本資料表填表列印系統」（<https://tvc-fund.yuntech.edu.tw/psg/>）進行填寫修正建議單，若無意見亦請於系統內勾選「無建議事項」。



E-mail：tvc-fund@yuntech.edu.tw。



電話：05-5342601分機5350~5353、5387。



640301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獎勵補助工作小組）。

47

報 告 完 畢